



論著一

##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

(續第九  
十一號)

飲 冰

## 三 就社會問題上正土地國有論之誤謬

社會問題之真意。要以分配趨均為期。凡以使全國中各社會階級。不問貧富皆調和秩序

以發達而已。申言之。則救資本兼并之敝。對於大資本家而保護小資本家。此其一也。

又調和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利害衝突。對於資本家而保護勞動者。此其二也。社會問題不

當專以現在貧者一階級之利益為標準。蓋社會者。全社會人之社會。固非富者階級所得專。亦非貧者階級所得專也。但在歐美。其富者階級之受特別保護既已久。故言社會問題者。不得不益注重於貧者一面耳。

然則國家所採政策。其能達此目的者。即其能解決社會問題者也。其不能達此目的者。即其不能解決此問

題者也。吾以爲如歐美學者所倡道之社會主義舉生產機關悉爲國有者最足以達此目的。然其事非可實行即行矣。而於國民經濟亦非有利。其次則社會改良主義派所發明種種政策苟能採用之則不必收土地爲國有而亦可以達此目的。若如彼報所持之簡單的土地國有論則始終不能達此目的者也。請言其理。

彼之所以誤謬然主張土地國有者豈非以惡豪強之兼并耶。豈非以兼并土地之結果而生貧富階級之懸絕耶。夫兼并土地誠爲貧富階級懸絕之一因。然不能謂舍此無其他之原因也。故吾前者謂資本家不必皆自有土地。往往納地代於地主。借其地以營業。而未嘗不可以致大富。此誠社會上數見不鮮之現象也。乃彼報所以相答之言則曰。一乃若借地於人而獨能獲大利者則亦有之。英倫之西看溫加頓有賣花者租

地以爲貿易、人以此微業也、而不知其贏甚多、乃身與妻子、爲敝服以欺其地主、使不爲加租之議、及地主廉得其情、而賣花者已富、此所謂漏網之魚也、云云『此等輕薄尖刻之口吻、誠彼報最得意之長技哉、而曾不顧明眼人之方捧腹於其旁也、夫經濟上之貨物、雖離土地而不能產出、然人之爲經濟行爲也、則有直接利用土地者、有間接利用土地者、而間接利用者、其所得往往較直接者爲尤裕、此經濟社會普通之現象、初不必治此學者、然後能知也、此就私人之富以言、而社會主義、即以救私人之過富過貧爲目的者也。太史公亦有言、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夫農則直接利用土地者也、工則強半間接利用土地者也、商則重間接以間接者也、故土地制度之變革、惟農業家最蒙其影響、工業家所感痛癢、既已不甚大、若商業家則幾於無矣、夫躉賣發行之商業、一歲爲數百萬、數千萬之出入者、尋常事耳、而善持籌者、常能得什一以上之利潤、然其直接取資於土地者、不過得半畝之塵、於鬧市而已、更進則一二畝之倉庫而已、又質押業、銀行業、保險業、取引所業、賣買股份票者、謂之取引所業。其獲利愈豐、而且較確實、社會上所謂富之一階級、半胎孕於是、問其直接利用土地者、則亦舍其營業上必要之房屋、無他也在、現今私有財產制

度之下其營此業而既致富者往往購地以自建廛店固也然當其初營業之始則賃屋從事者十而八九銀行保險業等大率最初即購地自建屋則其營業上性質使然彼以是自增殖其信用力故耳而不害其可以致富此其租地之性質與英倫之賣花者抑何所擇論者得毋曰此亦漏網之魚也即土地國有後彼不過須多納此半畝乃至數畝之地代於政府在其支出總帳中不過占比例百分之二三而謂恃此以過資本集中兼并致富之勢能焉否也况經濟社會發達後則各項有價證券凡國債票公司股份票及各公司之社債票等總名有價證券成爲一種動產流通買賣於是以投機而獲大利者所在多有其善居奇者不旬日而致鉅萬比比然矣日本大隈伯即以此術致富而業此者則並鬧市中半畝之塵而可以不要者也如此則除住家所需地外更無取納一銖之地代於政府而儼然以素封聞國中矣試問土地國有政策能損其豪末否也至於工業則其與土地之關係較爲切密蓋所需之原料皆直接資土地之力而產出者也然謂工業家必須有面積廣漠之土地然後其業乃克昌則又不然彼報第十二號第六五葉云今姑即美國論之則最大資本及爲最劇烈競爭者若航業大王其船廠船澳碼頭之地問爲其所有者耶抑借諸人者耶若煤油大王其礦山及所恃以運輸之鐵道問爲其所有者耶抑借諸人者耶其他若牛肉托辣斯牧牛之地烟草托辣斯種烟之地麵粉托辣斯種麥之地亦問爲其所有者耶抑借諸人者耶其言若甚辯然實無絲毫之價值下方辨之凡世界愈文明則分業愈顯著故爲製

造業者以不必從事於原料之生產爲原則其兼營之者則例外耳如論者言則英國之織布公司不可不有廣大之種棉地而其棉花胡乃來自美國及印度其織絨公司必不可不有廣大之牧羊場而其羊毛胡乃來自澳洲日本之精糖會社不可不有廣大之蔗圃而其糖料胡乃來自臺灣及瓜哇更推類言之則製針公司不可不自買礦山以求得鐵製靴公司不可不自關牛場以求得皮建造公司不可不自養森林以求得木而凡公司之不有此等土地權者其業豈不終無以自振耶殊不思此複雜之經濟社會中實多有其供給原料之塗恣企業家之所擇其在數十年前之美國地沃而價廉企業家見夫自購其地以生產原料而生產費可以較廉也則兼營之可也其在他國或見爲不利也則不兼營之亦可也要其目的在能以最廉之價得原料而已於此而謂必以製造公司自有土地以生產原料者乃能得最廉價之原料乎此大不可使以高價買入土地而此種固定資本須求偌大之利子以彌之則自產原料之價不能廉矣又使須以高價雇勞動者以從事耕牧又須置若干之監督管理人致生產費加多甚則以管理失當之故而生產額反遜於小農則自產原料之價又不能廉矣反



之。而。他。之。企。業。家。不。兼。營。原。料。之。生。產。者。或。以。資。本。之。厚。能。一。時。購。入。多。量。或。以。見。機。之。敏。人。我。棄。取。之。間。悉。中。機。宜。或。以。特。別。之。關。係。而。得。某。地。方。中。此。種。原。料。之。獨。占。則。其。得。之。之。價。自。能。以。較。廉。於。人。如。是。則。雖。無。尺。寸。之。原。料。生。產。地。顧。能。與。擁。有。多。地。者。競。而。倒。而。斃。之。固。坦。坦。不。足。為。怪。也。且。業。競。之。勝。敗。固。不。能。僅。以。得。原。料。之。手。段。為。標。準。以。良。手。段。得。原。料。不。過。節。縮。生。產。費。之。一。端。耳。節。縮。生。產。費。又。不。過。企。業。原。則。之。一。端。耳。乃。如。論。者。之。說。一。若。彼。大。公。司。所。以。能。制。勝。者。全。恃。其。有。得。原。料。之。良。手。段。而。其。手。段。之。所。以。良。者。又。不。外。自。有。業。場。而。自。供。給。之。也。嗚。呼。其。慎。甚。矣。彼。惟。誤。認。此。前。提。故。生。出。至。奇。極。繆。之。斷。案。謂。但。使。收。原。料。業。場。於。國。家。母。令。大。企。業。家。得。壟。斷。而。豪。強。兼。并。資。本。集。中。之。禍。自。可。以。熄。信。如。彼。言。則。英。國。之。為。織。布。織。絨。業。者。何。以。能。雄。於。其。國。且。雄。於。世。界。也。

日本當數年前。烟草未歸專賣。時則有村井兄弟商會及岩谷商會兩家。為劇烈之競爭。日張廣告。其文曰。『勿驚。税金五十萬圓。職工三百萬人。』而岩谷氏且緣業此之故。而得所謂實業男爵者。且被選為衆議院議員。其勢力可謂極偉大矣。村井氏之勢力亦略稱是。然其烟草之原料。則皆自外國來。岩谷村井未嘗有一町一反之種烟地。在日本境內也。然則就令日本當時果行土地國有制於岩谷村井之富。何損一毫所差者。則其製烟之工廠。若在土地私有制下。則能購地以自建築之。若在土地國有制下。則須借地於國家而建築之耳。借地以建此工廠。其所應納之地代。能幾何。歲十萬耶。歲二

十萬耶。極矣。而以行土地單稅之故。雜稅一切不征。則彼前此應納稅五十萬者。今所納者不過十萬。乃至二十萬。是彼反緣此。而每歲可多得三四十萬之利也。然則土地國有制。徒以助富者而長其饒耳。其與社會主義之精神。抑立於正反對之地位也。

故知凡從事於製造的工業者。皆不過間接利用土地。土地制度之變革。其影響於彼輩者。甚微弱。何則。

土地不過以供給其所需之原料而已。彼即不自有土地。曾不患原料之不能供給。而况乎今後之經濟界。實混全世界為一大市場。彼大企業家。擁此大資本。自能使國外最廉價之原料。滾滾以入。應其求。而謂僅恃國內之土地國有制。遂能抑彼專橫。使母與貧之一階級相懸絕。不亦謬乎。準此以談。則土地國有制之影響於製造工業家者。實不過在工廠所需區區之地。能私有之與否而已。而謂必私有此百數十畝工廠之土地。然後能以致富。苟借地以建築工廠。遂無復吸收過當利潤之途。則以鄙人之旃愚誠不解其理由之何在也。夫租地以建工廠。與英倫之租地賣花者。又何所擇。如論者說得。母又為漏網之魚也。又彼報所論航業。其誤謬亦與論製造工業相等。彼謂以航業致富者。全恃有船廠船澳碼頭。此未解航業之性質者也。航業公司能自有碼頭。

則其利便較大而所獲亦較豐。此誠不可爭之事實。然此如業銀行者之兼業倉庫亦如製造會社之自產原料皆其附隨之業務而非其必要之業務也。故各國制度常有以碼頭專歸國有或市有者。如日本大坂築港事業是也。又或另組織一公司以經營之而不屬於一航業公司者。如日本之神戶棧橋會社是也。而航業家初未嘗因此之故而損其本業應有之利也。亦未嘗因此之故而競爭不能劇行也。若夫船廠船澳則為造船業所必不可少之物而非航業所必不可少之物。論者混為一談。毋乃過舉以吾觀之。則土地國有與否其影響於航業者視他業為更少所爭者亦不過其營業上必需建築物之所在地能私有與否焉耳。而謂此區區之地為私有為借用遂能生若大影響於其營業。又吾之所苦不能解也。故吾謂斯亦賣花之類也。彼所謂美國之航業大王者。吾不知其誰指。美國諸業皆趨於合經營之大西洋航業托辣斯耶。摩根固無航業大王之名。而此托辣斯恰無一船廠船澳也。若夫造船業則其船廠船澳誠與土地有不可離之關係。其蒙土地國有之影響者似甚大。乃細按諸事實。殊又不然。蓋船廠船澳所在地應有其特別之位置。其地必非在鬧市與孔道。未必因交通發達之結果。而地價生激變之漲落。其地惟造船為最適。而他業反不適。則非業此者無或欲得之。而一國



之造船業大率仰政府之補助獎厲相與競爭者甚少故欲得其地之人隨而少而地價更無激漲之由且就一方面觀之造船公司無此地則不能存立固已就他方面觀之則造船公司以有此地之故不過減其流動資本之額而增其固定資本之額若能以略有一定之地代分月納於地主而借用之於業此者不可謂不利何則苟除建築物之外專就其土地之自身而論之未必能移時而驟增其值又其土地自身直接之生產物不能逐年增多故此等地反不必以所有之爲利也然在私有制度之下苟不購入之而常借用之則恐隨事業之擴張而地主日居奇以昂其租故其所有權殆不能不歸於企業者之手耳然謂彼企業者惟以賴有此土地之故而始獲利以之與鐵路線旁之土地同一視實非正論也彼公司既投資本之一部分以購此地緣是而資本變爲固定此資本固有其應生之利子而就簿記學上論之此利子即無異其所納之地代也雖在土地國有之後而政府之對於此等事業亦只當有獎厲補助而更無限制壓抑然則政府所徵其地代宜以其購入資本之利子爲標準而不容有所逾例如其地以十萬金購入此十萬金若爲流動資本而以貸諸人則歲可得利千七千今以用之購地故而歲失此七千則此七千即其地每年之地代也則土地國有後政府所徵其地代亦不可逾七千以此種事

業宜獎厲故也。然則公司雖歲須多納七千於政府。而彼十萬之流動資本。仍可得七千之利子。則其借貸對照表。豈不適相消而無所餘乎。果爾則土地國有與否。能影響於其企業利潤之增減者。可謂絕無。若謂慮業此者之過富。以釀成社會之不均。而假土地國有制以裁抑之。則政府引高地代之率。誠在在足以制其死命。但恐非政策上所宜爾耳。至於礦業之性質。則與土地所有權更無聯繫。蓋在今日。無論何國。其土地所有權。皆有限制。而礦山則大率皆國有故也。日本民法第二百七條云。『土地之所有權。於法令之制限內。及於其土地之上下。』礦業法第三條云。『未採掘之礦業。爲國之所有。』礦業法所云云。即民法上所謂『法令之制限』之一種也。蓋土地所有權。以能及於其土地之上下爲原則。若以他種法令示限制者。則爲其例外。有礦業法之規定。故所有權及於土地之下者。不能完全。其下之礦產歸國有而非私人所有權所能據也。自餘他國之法制。亦大率類是。然則雖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而此制度之適用。曾不能及於礦山。礦山者。無論何時。其性質皆爲國有。而人民之有礦業權者。就法理上論之。實不過借國家之土地以營業也。日本礦業法。於礦業稅。礦產稅之外。尚有礦區稅。如論者說。惟私有土地。乃能行兼并。而借用土地。則不能。然則礦業宜爲最均平之分配焉。矣。而何以

各國第一等之富豪強半起自礦業而貧民之受壓制而呻吟者亦莫礦工若也故夫以礦業一端論除非悉舉以歸諸國營而絕對不許私人之自營則礦工之被壓制或可以免礦業應為國家專業與否。華若猶許私人自營耶則在土地國有制度之下與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其對於分配上所生結果兩者絲毫無以異何也未稟請採掘以前礦山屬諸國有兩者同也既稟請採掘以後則能行礦業權於國有礦山之上亦兩者同也乃如論者言謂現今礦業家所以能專橫全由土地私有使然一改為國有而遂能為根本的救治吾真百思而不得其解也以上所論凡以證明一切工商業除鐵路外皆可租地以從事而其競爭之劇兼并之烈與在土地私有制之下毫無所異而謂持簡單偏狹的土地國有政策遂足以挽此狂瀾實夢囈之言也

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二十四也。

且如彼言。謂牛肉托辣斯以有牧牛之地故能專橫。烟草托辣斯以有種烟之地故能專橫。麵粉托辣斯以有種麥之地故能專橫。尋其理由。毋過曰。彼坐此乃能得價廉之原料而已。夫原料之能價廉與否。初不關於需要原料者能自生產之與否。既如前述。今即如論者之意。謂自有土地以從事生產。爲企業家得價廉原料之不二法門。然則土地國有後。企業家失此資格。而因以不能專橫。其一切原料。不得不仰給於直接利用土地之小農。小農得自主以昂其價。於是乎企業家所得之利潤。因之而較薄。而此企業家所損之利潤。則還入於小農之手以報酬其勞動也。是一轉移間。而分配已均於無形。彼論者所希望之目的。寧非在是耶。殊不思經濟者無國界者也。於製造品之需要供給也。有然於原料品之需要供給也。亦有然。彼企業家不能得價廉之原料於國內者。則將轉而求之於國外而已。於斯時也。國內之原料生產家（即小農）將貶其價。以與外國原料競耶。則企業家雖無土地而固可以得廉價之原料於國內。以論者之眼觀之。仍不外奪勞動者之所得以益其利潤與均富量於多數之本旨無與也。若仍如論者之目的。昂其價以期厚勞動之報酬耶。則其原料在市場上將無復過問而多。



數○之○小○農○且○凍○餒○以○死○矣○夫○如○彼○所○持○之○土○地○國○有○論○與○土○地○單○稅○論○相○緣○一○國○之○貧○  
擔○全○責○諸○直○接○利○用○土○地○之○農○民○則○一○切○原○料○其○生○產○費○皆○甚○鉅○而○萬○不○能○與○他○國○所○  
產○者○爭○衡○則○企○業○家○不○能○得○價○廉○之○原○料○於○本○國○殆○不○俟○問○而○本○國○價○貴○之○原○料○既○不○  
能○求○市○場○於○國○內○更○遑○問○求○市○場○於○國○外○然○則○土○地○國○有○制○一○方○面○對○於○富○者○未○嘗○能○  
節○其○絲○毫○之○專○橫○一○方○面○對○於○貧○者○反○使○之○蒙○邱○山○之○損○害○此○  
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二○十○五○也○

且○彼○所○以○斤○斤○焉○言○社○會○革○命○者○不○過○欲○均○少○數○人○之○富○於○多○數○人○而○已○誠○如○是○也○則○  
必○其○富○量○既○出○於○少○數○者○之○手○緣○是○而○即○入○於○多○數○者○之○手○然○後○其○目○的○乃○爲○克○達○  
若○雖○出○於○少○數○者○之○手○而○終○不○能○入○於○多○數○者○之○手○則○爲○是○擾○擾○何○爲○也○如○彼○言○謂○牛○  
肉○托○辣○斯○以○有○牧○牛○之○地○故○能○專○橫○烟○草○托○辣○斯○以○有○種○烟○之○地○故○能○專○橫○麵○粉○托○辣○  
斯○以○有○種○麥○之○地○故○能○專○橫○其○理○由○既○不○外○曰○彼○坐○此○乃○能○得○價○廉○之○原○料○也○即○坐○此○  
得○價○廉○之○原○料○於○社○會○抑○何○損○害○而○彼○報○必○深○惡○痛○絕○之○者○豈○不○以○其○絞○取○勞○働○之○結

果而使貧者益以貧也。其意蓋曰：「使勞動者自有土地而自耕牧之，則其地之所生產者，可悉爲其所得。今因爲傭於人而代之耕牧，所得者僅區區之庸錢，而庸錢以外之物值，即歸於地主而兼爲企業家者之手。故彼之以一身而兼地主企業家之兩資格者，實無異搾取勞動之結果以厚其利潤也。而土地國有，則使勞動者能享受其全額。故勞動者受其賜也。」今欲判此論之當否，則當查企業家所減損之利潤，是否即爲勞動者所收得而已。例如有一麵粉公司，於此自有土地而雇人爲之種麥，其每畝所產麥歲可值二十元，而其雇人所費庸錢歲不過十三四元，則此六七元似爲絞取勞動之結果矣。然按諸實際，則殊不然。假使土地國有，制行小農直接受地於國家，以耕則此二十元者，果能全爲耕者之所得乎？政府所徵地代約去其三元矣。肥料之所投農器之所損，約去其一元有奇矣。由生產地運致之於市場，以求售轉運之費，囤積之費，約去其半元，乃至一元矣。如此則此勞動者所得，亦不過十五元內外。視前此所獲庸錢，不過增一元有奇耳。萬一遇天災地變，或市價暴落，而所產不能值二十元，則此所增一元有奇，竟不可得。甚且所得不能如前，此所受庸錢之數，未可知也。是知企業

家所割取之六七元實依三種性質以受分配其一則土地之報酬即地代是也其二則資本之報酬即肥料農器等所需是也其三則企業之報酬即對於天變地災或市價漲落所生意外之結果而爲保險是也企業家心力勤勞之報酬亦含此項內除此三者以外夫然後乃爲勞働之報酬藉令土地國有後勞働者租地以自耕而其總收入果能免前三項之分配乎如其不能則勞働者之實收入其又安能有以逾於前也所異者則地代一項之分配前此則地主享之而土地國有後則國家享之耳然自勞働者一方面觀之實無絲毫增加之利益然則土地國有與均富於多數之旨果何與也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二十六也。

抑彼報對於此非難亦嘗爲強辯矣其言曰『夫國家者何國民之團體人格也少數地主之利益而移諸國家猶曰於均利益於多數之旨無關其性質與在少數地主之手無異是惟以謂諸專制之國其所謂國有制度但以政府專其利者則可耳非所論於將來之中華立憲民國也』推其意不過謂政府所收之地代還以用諸種種公益事業云爾夫在今世立憲國其政府所收入則何一而非用諸公益事業者苟不爾則

其政府將不能以一朝居矣。雖然就財政政策上論之非惟其支出之當否於公益有影響也即收入之當否亦於公益有影響。在今世各國普通財政制度之下諸種租稅同時並行使國中各階級之人民各應於其能力以負擔租稅愈富者則負擔愈多貧者則負擔遞減以至於無然後總其所收入者以施設各種公益事業使國中無貧無富悉食其利此則於均利益於多數人之旨洵有合矣。乃今如彼報所持之土地單稅論除土地外一切租稅皆豁免則以無營業稅故無論爲若何之大買賣大製造者可以以不納一文於政府以無所得稅故歲入數萬乃至數十萬者可以不納一文於政府以無相續稅故安坐而受人千百萬之遺贈者可以不納一文於政府以無各種消費稅故彼富豪之車服狗馬窮奢極侈者可以不納一文於政府而惟彼鋤禾當午汗滴出土之農夫常須納其所入五分之一更舉例以言之則如前此日本之岩谷商會販烟草於美國以營業者本須歲納稅金五十萬元及土地國有後則一切豁免而惟彼耕數畝菸地之農夫以必須向政府租地故每歲不得不納十數元或數十元之地代就令國家以所收地代還用諸公益事業然此公益事業之利益則岩谷氏與種菸之



農夫同享受之者也。而岩谷氏所享受之分量，其優於種菸之小農者，又不知其幾千萬倍也。乃岩谷氏對於國家，不負一文之納稅義務，而享千萬倍於人之權利。種菸小農對於國家，負偌大義務，而所享權利，乃僅他人千萬分之一。若是，則土地國有政策，果不能得損富益貧之結果，而惟反得損貧益富之結果也。豈惟不能均利益於多數，實徒以毗利益於少數而已。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三十七也。

彼報謂「泰西貧民所以重困者，並非土地不足，只緣土地為少數人所壟斷，致貧民無田可耕，靠做工以餬口。」撮舉原文大意又曰：「勞働者有田可耕，於工業之供給，無過多之慮，則資本家益不能制勞働者之命。」又曰：「小民之恒性，視自耕為樂，而工役為苦，故庸銀亦不得視耕者所獲為絀，其他勞働者之利益，皆準於是。」綜此三段，蓋謂土地國有，能得庸銀增加之結果也。問土地國有，曷為而能得庸銀增加之結果，則曰：企業家苟欲減庸銀之率，則勞働者可相率罷工歸農，則企業家不惟不能脅制勞働者，

而勞働者反能脅制企業家也。其所據之理由。不外是矣。嘻、爲此言者。其於經濟上普通之學理。直絲毫無所知焉耳。今請一一駁之。

世運日進。則人滿之憂日劇。對於土地而常感不足。此實所謂天地猶憾者。自瑪爾梭士人口論出世以來。各國政治家汲汲憂之而思所以救之。本報第十四號夫既詳述矣。而彼報引亨利佐治所作圖。謂由自身下推於子孫。與上溯於父祖。其數相等。據之以駁瑪爾梭士。夫亨氏對於瑪氏之挑戰。吾輩固可以守中立。不必有所左右袒。即瑪氏所謂人口二十年而增一倍之說。吾亦認其爲過當之談。然如彼報所主張則人口新陳交嬗。後者適足補前者之缺而已。似此則世界人口宜永久爲一定之數。絕無增減。夫然後與彼所列之圖相應。此則不必求諸幽邃之原理。但據顯淺之事實。而可以證其謬。試舉數大國百年間人口增加之統計以明之。

千八百年之人口

千九百年之人口

俄國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四三〇、〇〇〇

美國

五、三〇六、〇〇〇

七六、四五〇、〇〇〇

德國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七〇、〇〇〇

奧匈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〇〇

日本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英國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八四、〇〇〇

法國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六〇、〇〇〇

據右表所示。除法國外。其餘六國百年間人口之增加。皆一倍或二三倍。又據最近十年間之統計。則英國每人口一千。十年間凡增加九十八人有奇。丹麥增加百二十六人有奇。那威增加百二十人有奇。俄國增加百三十六人有奇。德國增加百三十九人有奇。法國增加十二人有奇。美國增加二百六人有奇。除美國之銳增與法國之銳減。皆有其特別之原因外。大率人口每十年而增十之一有奇。此中率也。人口歲歲加增。既已若是。而土地則自洪荒開闢以來。其分量一成而不可變者也。然則一國之土地。在今日供一國人之耕。而見為有餘者。越數十年而將不見其有餘。在今日見為僅足者。越數十年而將見為不足。此至淺之理也。欲救此弊。惟有廣開間接利用土地之途。務變形以增殖富量。其不能僅恃直接利用土地之業。明矣。今彼報所持土地國有論。

謂經此一次社會革命後，可以永無第二次之革命。問其理由。不過曰。貧民自此有田可耕。而富者不能制其死命也。曾亦思中國現在有四萬萬人者。越十年當爲四萬四千餘萬。越二十年當爲五千萬。越六七十一年當倍今日之數。爲八萬萬。國家擁此面積。一定之土地。即不必計口以授。惟聽民之租。耕然在今日。見爲僅足者。在七八十年後。而猶能足乎。七八十年後。而猶能足者。百五十六十年後。而猶能足乎。即曰土壤改良之結果。收穫可以增加。然爲報酬遞減之法。則所限其增加之率。固有極點。然則土地國有。後越數十年百年。而第二次之革命。遂不可逃避矣。何也。據彼報所論。以貧民無田可耕。爲召革命惟一之原因。而土地國有。後使貧民有田可耕。即爲免第二次革命。唯一之救治法。若乃雖土地國有。而貧民仍復無田可耕。則第二次革命。夫安得不發生也。故在今日。苟資本家剋減勞動者之庸銀。則勞動者可以罷工。歸農不爲所挾制。若在數十年百年後。全國土地之永小作權。已在半數人之手。其餘半數人。不能取得此權者。則餬口於工廠。工廠雖剋減其庸銀。彼將何以抵抗。舍之而去耶。則更無地可租。有凍餒以死耳。如是則其死命。被制於工廠。視生息於土地。私有制下者。曾有以異焉。



否也。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三十八也。

且如彼報之說。謂必貧民有田可耕。乃可以不受資本家之脅制。則吾恐第二次革命不必更俟諸數十年百年以後。即彼土地國有制施行之始。而國中已有一大部分之人不能食其賜也。蓋以中國現在人口之總額。配分之於全國土地之面積。則耕地或尙不虞其不足。然各地人口疏密之比例相去懸絕。而人民以有家室等種種牽累。故遷徙匪易。故甲省耕地猶甚有餘者。乙省耕地已甚形不足。此事實之較。然可見者矣。即如吾粵。據日本統計年鑑所調查。謂每英方里人口平均三百十九人。然此合瓊州計之也。若專計腹地。則當每英方里平均四百人以上。就中南海番禺順德香山新會諸縣。平均應在七八百人以上。緣耕地不足之故。人民航海覓食於南洋日本美洲澳洲非洲者。二三百萬。就工於香港者。亦數十萬。餬口於鄰近諸省者。亦數十萬。其在省城及各市鎮爲小手藝及賤工以謀生者。且百餘萬。而乞丐盜賊亦不下數十萬。吾粵之土地固非如英倫蘇格蘭爲少數大地主所壟斷也。更未嘗或廢耕以爲獵場也。其小農自有地而自耕之者。實居大多數。即其不自有地者。欲貸地以耕。固非有甚苛之

條件蓋全省本無大農而分耕之慣習自古未變也然而諸大縣中常有半數人患無田可耕者何也實土地不足使然也今即行土地國有制盡收所有權歸諸國家而聽欲耕者之來租則能得耕地者亦不過半數人已耳其餘半數不能得如故也現在之形勢既已若是越數十年後土地面積如故而人口倍於今日則今之有五百萬人不

得耕地者彼時且有千萬人今之有千萬人不得耕地者彼時且有二千萬人矣而謂土地國有制即能對於此病爲根本之療治何其僣也於此時也苟有大工廠興則人之趨之者將如水就下而民困可以大蘇然庸銀之高下初不緣土地之私有國有而生影響也何則此面積有限之土地無論爲私有爲國有而其不足於耕也同在此前提之下雖日取土地制度而一變之終不能增其量以給人求故欲求庸銀之有增無減宜別有道焉以善導之否則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終無當也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三十九也。

(未完)



論著二

## 論中國現在之黨派及將來之政黨 與 之

今者中國之存亡一繫于政黨之發生與否是政黨問題者實今日最重要之問題也。而現在各黨之地位及將來政黨發生時之態度尤此問題中最主要之部分今略分爲三段論之。竊願與同志者一研究其前途也。

### 一 革命黨與立憲之地位

數年以來革命論盛行于國中今則得法理論政治論以爲之羽翼其旗幟益鮮明其壁壘益森嚴其勢力益旁薄而鬱積下至販夫走卒莫不口談革命而身行破壞此固由于數千年來專制之淫威有以激之使然而滿漢兩族並棲於一國之下其互相猜忌者二百餘年如一日一旦有人焉刺激其腦蒂其排滿性之伏於其中者遂不期而自發此革命黨之勢力所以如決江河沛然而莫之能禦也至於立憲政體者在今日

文明諸國中必流無量之血擲無數之頭顱乃始得此君民衝突之結果而在於吾國似爲一極穢惡之名詞數年以前民間無敢倡言之者近則政府宣布預備立憲民間公然鼓吹立憲然革命黨指政府爲集權詈立憲爲賣國而人士之懷疑不決者不敢黨於立憲遂致革命黨者公然爲事實上之進行立憲黨者不過爲名義上之鼓吹氣爲所懾而口爲所箝即明知今日中國之時勢宜於立憲而不宜於革命亦姑模稜於兩可之間而不欲以鋒鋌自見此亦極意慮之不自由輕天下而羞當世之士矣夫立憲之果爲何物立憲之後而果有何影響使不立憲而果受何弊害恐中國雖大其能理解之者寥寥無幾即彼革命黨者亦第謂滿人假立憲之名以行排漢之實凡政策之出自滿人者無論其爲利爲害而皆以爲排漢凡漢人之贊助滿人政策者無論其爲公爲私而皆以爲黨滿自陽假立憲陰行排漢之說出一夫唱之百夫和之即令政府而果真正立憲滿漢有可以調和之道國家有可以救亡之途亦絕對的不承認之且希冀政府之不真正立憲日流於腐敗以促新政府之出現焉嗚呼感情所蔽真理爲蒙當舉國人喪失辨理心之日而忽以如火如荼之學說以煽起其蓄積已久之惡



感其勢力之偉大也。亦宜蓋革命主動性而立憲主靜性。革命主感情而立憲主辨理。凡人性情之弱點莫不富於動性而缺於靜性。流於感情而疏於辨理。是革命黨之在今日者雖非必要之黨派而實必發生之黨派。宜其泱泱哉。爲國中唯一之黨派也。凡一國黨派之成立也必有激烈溫和二派。激烈派對於社會一切之事務主去敝生新用猛烈之手段以達其急進之目的。溫和派對於社會一切之事物主因勢利導用穩當之手段以達其漸進之目的。此二派者貌似相反而實相成。使一國之中無激烈派而僅有溫和派則事物之進步必流於緩慢。又使一國之中無溫和派而僅有激烈派則事物之秩序必即於紊亂。故曰相成也。即以日本明治十五六年間言之。其自由改進兩黨即一主急進而一主漸進者。自由黨沈醉于天賦人權之學說。其一部分之人士往往抱革命之思想而有過激之舉動。改進黨則知以腕力抵抗政府之無益。主張平和之改革而不贊成危激之革命。然其後兩黨卒能互相提携。屢與藩閥政府相血戰。民黨之壁壘森然而不可侵犯。政府亦隱然認識政黨之勢力者。由於兩黨者不破壞日本國家之根本的組織。而同以建設完全之立憲政體爲主義。不過其氣象感

情互有不同之點而已。設使當日者自由黨主張改造共和之國家，改進黨主張擁護天皇之大權，兩黨之根本主義絕對的不能相容，則兩黨之行動勢必互相妨害。彼此既無共同之利害，即不能生息于一國家之下。非至於一黨撲而一黨興，不止內潰者外必踣。然則日本之國家即不亡于幕府柄政之日，亦必亡于外力侵入之時矣。今吾中國之革命立憲兩黨，可以當日本之自由改進兩黨乎？曰不能。蓋國家之黨派無論激烈溫和，必活動于國家範圍以內，而非活動于國家範圍以外者。今革命黨不認有中國政府，即不認有中國國家，而自稱曰亡國之民。其革命之目的，非以改造現國家之政府，而以發生將來之新政府。是其活動之本旨不在現在國家範圍之內，而在未來之理想國家矣。且一黨派必有一黨派之主義。政見及其監督政府指導國民之天職。革命黨之黨綱曰顛覆現政府，曰建設共和國。是破壞中國國家之根本組織，而不承認君主立憲。故其對於現政府也猶秦越人之視肥瘠，且唯恐現政府之不腐敗，以阻己黨勢力之擴張。其對於國民也不教以秩序之進行，而唯鼓其一瞥之感情，以國家為孤注之一擲。究其結果不外於吾所謂絕對的不能相容，而非國家範圍內相對。

的之黨派也。味者不察，援各國激烈溫和二派之例，及日本自由改進兩黨之情形，謂中國新舊過渡之時代，立憲革命激戰之時期，兩黨之競爭勢所不免，亦勢所必要。夫革命黨之必發生者，吾既已言之矣。若謂爲必要則吾所絕對的不承認者也。夫使革命黨而果活動於中國國家範圍之內，抱其急進之主義，以爲積極之進行，凡有害於國家之公益者，不問其爲滿人爲漢人，吾得而誅鋤之。凡有合於救國之前提者，不問其爲革命爲立憲，吾得而承認之。以其磊磊落落之志，出之以公明正大之行為，則其與立憲黨之地位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聯軍以肉薄政府之堅壘而有致死之決心，相携以立於政治之舞臺而爲共同之行動，以之改造政府，何專制之不摧。以之指導國民，何民愚之足慮。內力不消而對外自競，彼日本自由改進兩黨所以能盡其監督政府指導國民之天職者，無他，即共同生活於一範圍之內，而無利害相反互相妨害之事。其對於國家前途之目的，同其所不同者，唯其進行之方法而已。雖然，論者必謂日本之國體與中國異，日本擁戴萬世一系之天皇，故即不革命亦能得平和之改革。若吾中國者，以客族而入主，中土兩族嫉忌之勢已成，不革命無以得完全之改

革故必由民族問題以解決政治問題此亦論者所常言也夫歐洲自中古以後至于十九世紀之半其以民族主義強國者所在而有德意志之被蹂躪于拿破侖也知其不統一之害於是俾士麥首唱民族主義使各聯邦集合於德意志帝國之下而德以強意大利之被壓制於澳大利也知其不統一之害於是加富爾諸人首唱民族主義使四分五裂之羅馬帝國復歸於一而意以興此皆民族主義之明效大驗也顧其與中國之民族主義有差異之點者則各國皆自民族主義以成統一之事業中國則以言民族主義而得分裂之結果也夫使由國家主義而仍不足以解決民族之問題則亦已矣由國家主義而滿漢各民族皆統一於國家主義之下則民族主義可以不唱唱之亦徒以禍國家而已矣今世立憲各國無不包孕各種之民族以結合於一國家之下而不聞發生種族問題夫以種族之利害爲本位以解決政治上之問題者此在古時之國家爲然今日則以國家之利害爲本位而不以種族之利害爲本位故國際間有發生種族問題者如白種人對於黃種人之觀念其對於中國人及日本人但以爲東亞人而不聞有中國日本之別其對於滿漢蒙回藏各種民族皆以爲中國人而

不聞有滿漢蒙回藏之別其所以不區別之者即其認識日本與中國同種滿漢蒙回藏皆同一種而自居於非黃種人之列如美人之排斥華工及近日桑港之學童學件皆自國際之種族觀念所發生而國內之種族觀念漸以薄弱矣况近世各國所謂帝國主義者勃興民族主義已爲前世紀之遺物今持分裂的民族主義（謂論者所唱之民族主義）以與各國之帝國主義相競幾何而不爲其帝國主義所蠶食也使果由論者所持之民族主義行之則政治問題終無解決之一日故謂論者僅知有民族主義而不知有政治問題者非誣之也頗聞論者所持之民族主義不惜以生死性命護惜之有國可亡民族主義不可詆毀之概嗚呼使論者而果如此言也明知民族主義與救國不相容而偏殉於其主義是徒負氣耳非眞救國也吾黨亦唯殉於吾黨所信之國家主義以與民族主義戰使民族主義而勝也則國家主義消滅使國家主義而勝也則民族主義消滅二者之孰勝孰敗中國之存亡繫焉耳矣

## 二 政府對於政黨之態度

凡一國由專制之時期以入於立憲之時期也政府與民間必有激烈之爭鬥政府必



竭其死力以抵抗國民之要求而最後之勝利卒歸于國民此固各國歷史所明示而我中國亦不能免此者也。夫專制之流毒達於極點則人民之反動力亦達于極點。方民權自由之學說灌輸于其國中也。人民之思想日以發達。政府之壓制民權也愈甚。而人民之欲得民權也亦愈甚。政府之壓制力終不敵國民之抵抗力。故倒專制而代以立憲者不外于自由與專制激戰之一結果物而已。中國夙以專制國聞于天下。近數年來自由民權之學說膨脹于國民之腦中莫不憤慨于國權之衰弱而切齒于政府之腐敗者。蓋方在政府與國民激戰之初期使我國民奮其再接再厲之精神以與政府鬥則政府之壓制漲一度者吾民之抵抗亦漲一度。吾民之抵抗漲一度者政府之壓制不得不縮一度。持之既久終必出于讓步之一途。至政府以交讓的精神而許吾民有參政上之權利則中國者非政府諸公之所私有而為吾民所共有之中國欲其不强得乎。夫今世民權自由之大義如日中天使其國而不與各國相交通則其學說無由輸入其民亦自安于專制。若其學說既傳布于國中其民復久困于專制奮而思起則其學說深入於人之腦中回顧昔日專制之慘狀有僥焉不可以終日者於斯。

時也。無論如何頑強之政府，奮其極猛烈之手段，以壓制國民，而國民無以爲有一顧之價值者，何則？蓋國民對於權利之請願，自由之許容，如飢之思食，不得食則餓死，渴之思飲，不得飲則渴死，使不得權利與自由，則亦死于專制而已矣。故國民無論經如何之困鬥，必達其目的，而後已知其不可抗，而與以政治上之自由，以遂其天然之發達者，英國是也。始思抵抗民權，繼而知其不可抗，而發布憲法，以確定臣民之權利者，日本是也。擁護官僚的政治，以抵抗代議的政治，其國中之紛擾騷動，迄無甯歲，至今日尚沈淪于黑窟之中者，俄國是也。稽之理論，既如彼，証之事實，又如此，然則當民黨初生之日，其所以待之之道，孰得孰失，一任中國政府之自擇焉。

雖然，今政府之所以待革命黨者，則步俄國之後塵，淫刑重戮，無所不至，不足則請求外人，以引渡國事犯，營營以撲滅革命黨爲事，而革命黨卒不可得，而撲滅匪獨不得，而撲滅且有增殖之勢焉。夫革命黨之發生也，由于政治之腐敗，然則欲禁遏革命黨，使不發生者，無外于改良政治。今不悟改良政治之足以禁遏革命黨，而徒以誅鋤殺戮爲事，夫誅鋤殺戮者，適以使革命之人益堅其革命之志，不革命之人亦憤而投身。

其間充其所至將遍國中之人無一而非革命黨政府安得盡人而誅鋤殺戮之與即使革命黨而果畏誅鋤殺戮而即不革命然政治之腐敗日甚一日今日之不革命者不保異日之不革命然則無時而不可以革命無人而不可以革命革命之心理今已普及于一般特怯懦者有所畏而不敢爲吾人知其不可爲而不爲乃政府必欲以誅鋤殺戮爲撲滅革命黨唯一之手段是唯恐革命黨之不蕃殖而以誅鋤殺戮者推其波而助其瀾也夫吾人之所以不革命者豈其有所愛于現政府亦豈其有所顧惜于己身毋亦重視國家之事實而不欲以孤注者輕于一擲今人徒恨現政府之腐敗而不知現政府之腐敗者現政府任其咎現政府之腐敗而無人改造現政府者則現政府不任其咎故夫吾人之目的將以改造現政府而不欲動搖國家之根本因現政府危及國家之生存故改造現政府革命黨則因現政府之腐敗並欲變更國家之根本組織其主義既不同其着手之方法復不同然其對於現政府之決心則無不同使現政府而翻然大悟也實行改革以與天下更新則革命黨不期弭而自弭若徒以誅鋤殺戮威嚇天下則豈唯革命黨致死于現政府即革命黨以外之人無不致死於現政

府。現。政。府。又。豈。得。高。枕。而。臥。耶。

夫。政。府。之。誅。鋤。殺。戮。革。命。黨。者。無。俄。國。政。府。之。能。力。而。欲。效。俄。國。政。府。之。舉。動。者。也。俄。國。奮。其。世。界。唯。一。之。專。制。以。與。虛。無。黨。激。戰。虛。無。黨。固。為。世。界。最。可。驚。之。黨。派。而。俄。政。府。亦。為。世。界。最。頑。強。之。政。府。二。者。之。抵。力。畧。相。平。均。自。前。歲。開。國。會。以。來。民。氣。為。之。一。舒。然。保。守。家。怙。其。專。制。之。餘。習。以。與。新。進。之。黨。派。相。抵。抗。不。旋。踵。而。議。會。被。解。散。去。歲。之。總。選。舉。民。間。黨。又。占。優。勢。今。則。立。於。議。會。之。地。位。發。揮。其。歷。年。所。蓄。不。平。之。氣。以。對。于。政。府。宣。戰。解。散。之。風。說。頗。傳。國。內。之。騷。動。屢。起。說。者。對。于。俄。國。之。前。途。分。為。兩。派。一。主。樂。觀。的。謂。俄。國。自。戰。後。之。覺。悟。立。憲。之。利。益。已。為。一。般。所。認。識。國。民。之。思。潮。勃。不。可。遏。終。必。底。於。完。全。立。憲。之。域。一。主。悲。觀。的。謂。俄。國。前。途。之。慘。憺。其。禍。變。正。不。可。測。國。內。之。爭。鬥。終。無。已。時。俄。國。之。國。力。或。且。從。此。萎。縮。而。無。雄。飛。于。世。界。之。日。此。二。派。之。觀。察。未。知。孰。為。正。確。要。之。其。不。出。是。二。者。之。外。則。無。疑。也。夫。其。君。主。斷。行。獨。裁。之。政。體。其。大。臣。佐。以。官。僚。之。政。治。其。以。專。制。立。國。者。與。我。無。異。然。其。行。政。之。敏。活。齊。整。豈。我。政。治。之。腐。敗。者。所。能。及。其。政。治。家。能。力。之。偉。厚。手。腕。之。敏。捷。又。豈。我。政。府。所。能。望。其。肩。背。然。猶。

日。全。國。爲。之。糜。爛。生。民。爲。之。塗。炭。殺。人。盈。野。流。血。成。渠。者。則。以。其。抵。抗。近。世。之。思。潮。妄。思。壓。制。各。黨。其。民。之。仇。視。政。府。者。深。其。思。顛。覆。政。黨。者。亦。甚。國。力。潛。消。于。內。而。不。能。外。競。也。今。中。國。國。民。目。覩。政。治。之。腐。敗。欲。起。而。改。良。政。治。見。現。政。府。之。不。足。與。有。爲。於。是。乃。起。而。革。命。以。顛。覆。現。政。府。爲。目。的。政。府。之。待。之。者。又。專。以。誅。鋤。殺。戮。爲。事。而。不。悟。其。受。病。之。源。則。腐。敗。者。無。窮。期。革。命。者。亦。無。窮。期。兩。者。之。力。交。相。疲。則。亦。交。相。斃。而。已。矣。夫。至。於。兩。者。之。皆。斃。欲。求。如。俄。國。之。現。狀。不。可。得。也。何。則。俄。之。國。內。雖。極。其。紛。擾。而。其。對。於。國。外。也。則。足。以。自。支。持。故。日。俄。戰。後。猶。不。失。爲。六。七。強。國。之。一。不。過。其。野。心。的。經。營。生。一。頓。挫。耳。若。今。日。之。中。國。者。處。于。列。強。對。峙。之。中。一。舉。手。一。投。足。而。無。不。牽。動。世。界。之。全。局。以。此。脆。弱。之。政。府。立。於。上。而。又。以。無。訓。練。無。秩。序。之。革。命。團。體。鼎。沸。於。下。則。二。者。交。關。之。日。即。中。國。亡。國。之。時。政。府。哉。政。府。哉。其。忍。蹈。俄。國。之。覆。轍。以。爲。亡。國。之。罪。魁。哉。若。其。忍。之。我。國。民。亦。安。能。坐。視。之。

當。政。黨。發。生。之。日。政。府。之。所。以。待。之。者。有。唯。一。之。方。法。焉。曰。承。認。政。黨。是。已。日。本。自。發。布。立。憲。詔。勅。以。來。自。由。黨。改。進。黨。及。帝。國。憲。政。黨。鼎。立。於。國。中。其。政。府。對。于。政。黨。之。政。



策初亦主嚴重之干涉。凡關於言論集會。使警察爲嚴密之取締。有涉于攻擊政府之演說者。即命停止。或解散之。報紙之文字。稍過于激烈者。即停止其發行。至於政黨員之集會。必有警官臨監。其與警官衝突者。往往而有。且偵探黨人之行動。妨害私立學校之發達。凡有可以阻礙政黨之進步者。無所不至。其時伊藤博文。以調查憲法。自德國歸。去開設國會之期不遠。於是齎其所謂鐵血主義者。以施于警察行政。而羅織黨人。做其所謂超然內閣者。以政府置于政黨以外。而不相干涉於斯時也。政黨向于衰運。而政府之勢力日張。自由黨中之壯士。由憤激而絕望。而開始革命的運動。雖不久即行誅夷。然政府亦漸知其不可過于壓迫。徐圖改換其方針。及其國會既開。民黨以歷年之停辛。停苦。今始得依據立法之機關。公然與政府相對抗。乃聯合以與政府苦戰。政府亦屢受其創。屢次解散議會。然由是漸知政黨之勢力爲不可侮。而政府與政黨亦有密切之關係。不可純然置政府于政黨以外。其後第三次伊藤內閣。見迫于民黨。以潰。于是伊藤深感組織政黨之必要。自爲政友會之組織。而率之以組織第四次之伊藤內閣。夫伊藤者。其始極不喜政黨。且極主張官僚政治。而排斥政

黨政治者也。然時移勢轉，由屢次內閣之經驗而卒不得不承認政黨，且至身爲其總裁焉。由是知日本民黨之價值而日本政治家之所以能運用其憲政而強大其國家者，亦不外于承認政黨之勢力而已矣。夫各國之政府其始未有欲承認政黨者也，何則？自專自恣之既久，一旦忽有人焉以監督之，其不便于專恣也孰甚？故必欲置政府於政黨以外，使政黨之勢力不得及于政府。凡初立憲之國家未有不如是者也。雖然，憲政之運用所以能完全者，恃有議會而議會之職務所以能進行者，恃有政黨。故憲政與議會之關係猶之議會與政黨之關係也。中國之政府而不欲真正立憲，則已苟欲真正立憲，其必自承認政黨始矣。

### 三 政黨自身之態度

有在朝之政治家，有在野之政治家。以日本言之，伊藤山縣西園寺輩在朝之政治家也，大隈板垣輩在野之政治家也。大隈及板垣昔嘗爲政黨之首領，而在野之時多在朝之時少，皆利用其在野之地位以爲積極之活動。凡屬于政治之方面者，無不爲輿論之先鋒，以監督在位當局者，故其勢力之偉大，有時反過于在朝之政治家者。大隈

之因官有物拂下事件而下野也。不久即產出一改進黨。其黨員步趨之齊整。總律之謹嚴。爲日本政黨中所未有。用能與政府相激戰。而不以成敗利鈍淪其節。去歲其黨中內訌。有所謂改革派者。陽標戰後積極經營之名。而隱謀接近政權之實。因是見棄於大隈。然大隈者決非能一日離于政治生活者也。退職以來不入元老之羣。而開始民間的運動。今則見推爲早稻田大學總長。養成政黨之人材。演說於各地方。喚起國中之輿論。其以政治爲生涯者數十年。如一日。老而彌篤。洵不媿爲日本第一流政治家焉。至于板垣者。當明治初年。西鄉江藤拂衣下野。憤然倡亂之日。獨不效其所爲。而着手于國民的運動。指揮國民以與藩閥之政府戰。日本人之知有民權自由者。實自彼始。其後卒執自由黨之牛耳。盡力于黨中者十餘年。蓋彼者實富於理想的之人物也。其所懷抱之理想。往往行於數年。數十年之後。如近者彼之請奉還族籍（即請廢華族之名稱）亦其理想所表見之一端也。要之二人之人格經歷。皆宜于爲在野之政治家。而不宜于爲在朝之政治家。雖屢次入閣。卒不安其位。以去。即二人者亦善用其性行之長點。知其民間運動之勢力。較優勝于立朝之時。故寧窮老於民間。而不

悔也。中國人士夙懷思不出位之誠。以故數千年來無發生在野之政治家者。歷代以來之黨派。雖有近於各國政黨之性質。然大抵不出兩派。一則藉黨勢爲聲援。以爲擠排異己之地者。一則召黨徒以講學。而間言及朝政之得失者。然黨錮之禍。相沿不絕。後世至以黨派懸爲厲禁。是由於不解在野政治家之趣旨。前派以爲舍在朝無可以行其道者。故結黨爲後援。而決不出于下野之舉。後派則深慨朝政之腐敗。然禁網既密。不得不假講學之名。而隱以攻擊朝政。從未有以改良政治爲目的。結一有秩序之團體。樹立旗幟。申明約束。堂堂正正。以與政府宣戰者。故政府有所恃而敢于自恣。此數千年以來之政治社會。所以有退化而無進化也。今者立憲之風潮。已澎湃于國中。而政黨之組織。國民亦深感其必要。蓋有二方面之必要焉。其一對於政府。夫近日政府之從事改革。非不汲引一二有新智識之人。然上者不過以備顧問。下者羈縻之。以利祿而已。未聞有稍能展布者。然則立于受動之地位。而非立于主動之地位。雖政府求賢若渴。人材之趨之者。日衆。未見其於中國之前途。稍有裨益也。使不立于朝而立。于野。公然有政黨之組織。以爲政府之監督。吾信其勢力必偉大。而其影響必較之在

朝時爲著其一、對於國民自宣布預備立憲以來、人民之應之者、卒鮮。此固由于政府之不以誠求、然人民不知立憲爲何物、即與以民權自由、又豈知所以行使民權自由之道乎？夫一國之政治思想、其始非即普及於全國、必恃有先覺者以爲之提倡、而後自覺的國民乃始興起、其培養此政治思想網羅此先覺之士者、莫政黨若故政黨者、實社會初開明之曙光、而立憲政治之先河也。本是二者、安得不希望在野之政治家發生、而依據政黨以爲活動之基礎邪？

雖然組織政黨者、必非容易之業也。各國學者論政黨之得失利害、言人人殊、要之概括各政黨言之者、多而對於特定之政黨下論斷者、少。中國組織伊始、關係至大、今對勘吾國人之性質、而舉其有可注意之點、凡分爲四：

(一) 道德。道德一語、最爲廣漠、有個人之道德、有社會之道德、有政治之道德。茲所論者、政治道德也。雖然自其觀察之點不同、故所見爲道德者、亦異。要之支配各種方面之道德、皆出于同一之源、而中國政治道德之所以腐敗者、母亦由于一般道德之腐敗而來乎？故欲匡救政治道德之腐敗者、先不可不匡救一般道德之腐敗。



也。中國舊政治家固不識有所謂政治道德者。今日之欲新登政治舞臺者。吾恐因一般道德之腐敗。遂致政治道德亦因之而腐敗。其爲中國政界前途之蝨賊者。正未有限。故吾先以政治道德箴砭之也。夫有政治道德之人。其發于責任心而擔當政治者。即其爲公益之心。足以克制爲己之心。無政治道德之人。其發于好名心而擔當政治者。即其爲己之心。壓倒其爲公益之心。夫至于爲己之心。壓倒爲公益之心。則其源已誤。弊害亦百出。而不窮。明明有公益于此。而因其足以犧牲自己之名譽。甯棄而不爲。明知其于公益有損。而因其足以造成自己之名譽。則汲汲爲之。在一黨則爭黨魁之地位。而奴隸他人。在各黨中則妨害他黨之行動。而不擇手段。其爲好名心所驅迫。而以他人之無限的精力。供其野心的犧牲者。實政治道德中之最腐敗者也。嗚呼。吾黨而有此也。庶幾改之。吾黨而無此也。其益勉之。

(二) 智識 智識之範圍。亦極無一定矣。自其廣義言之。則凡宇宙之事物。爲吾人腦力之所得知者。皆智識也。然狹義之智識。則由教育而來之智識。教育之種類不一。故其所得之智識亦不同。今欲活動于政治方面。則法政教育者。其不可忽者也。夫

政治。上。之。智。識。者。亦。至。難。言。矣。各。種。之。教。育。麗。於。實。循。其。順。序。以。求。之。終。必。有。智。識。完。滿。之。一。日。法。政。之。教。育。麗。於。虛。非。善。用。其。腦。以。受。之。則。智。識。不。獨。不。進。化。反。益。形。其。闕。塞。故。法。政。教。育。者。活。的。學。問。也。政。治。智。識。者。亦。活。的。智。識。也。政。治。之。變。化。瞬。息。萬。狀。而。不。可。端。倪。使。執。一。定。之。政。策。以。待。之。而。不。知。變。通。盡。利。之。道。者。則。其。失。敗。也。無。疑。矣。中。國。今。日。當。輸。入。法。政。教。育。之。時。代。各。國。之。學。說。及。其。政。策。果。可。一。一。適。用。于。中。國。乎。夫。各。國。之。學。說。及。政。策。皆。應。其。社。會。之。狀。態。以。發。生。者。也。中。國。之。社。會。狀。態。既。不。同。於。各。國。則。不。能。不。分。別。採。用。之。矣。雖。然。吾。觀。今。之。修。法。政。學。者。其。剖。解。力。之。不。強。其。辨。別。心。之。不。有。徒。墨。守。一。先。生。之。言。而。不。知。所。以。活。用。之。者。比。比。皆。是。以。此。種。人。而。組。織。政。黨。不。過。多。一。盲。從。之。分。子。而。已。故。吾。以。為。智。識。者。不。可。不。求。其。活。潑。而。政。治。能。力。之。厚。薄。即。由。之。以。為。差。等。者。也。

(三) 感情 天下之能成事者恃有感情而已。雖然天下之最可畏者亦莫如感情。方寸之地。戈矛生焉。立于黨派之中者。感情尤易走於極端。對於異黨之人。必極力攻擊。而不為之稍留餘地。問其何以如此。則曰。我為增進黨力計。不得不如此也。姑無

論其主義之正當否。政見之確定否。而即此黨派心之增長。感情上之衝突。已足以禍國家而有餘矣。今日之革命黨與立憲黨。其立于絕對的地位者。已如吾前所言。雖然彼此既同認爲救國。則各抱其主義。政見以進行于國中。任彼此之自由競爭。而不互相妨害。斯亦足以張一軍之旗幟。而訴于民。最國後之同情矣。乃革命黨者。必不認立憲黨爲救國。且不許其同時生存。凡有可以傾陷誣讒之者。不惜用種種卑劣之手段。以撲滅立憲黨爲唯一之方針。嗚呼。抑何酷也。革命黨無論矣。今後以中國之大。凡立憲黨之發生者。不知凡幾。主義政見既有不能悉同之點。則於立憲主義之範圍內。或主張急進。或主張漸進。各任其自由之競爭。而爲分機之發達。慎勿爲感情之奴隸。以戕賊國家於無形也。

(四) 手段 夫所謂手段者。即以權濟經之意也。故手段者。可用之於既正之目的。而不可用之於不正之目的。可用之於一時的。而不可用之於永久的。政治之事情變化。莫測有時。不得不以手段濟其窮者。固無害于正當之目的也。雖然政黨之競爭。最易流于不正之手段。如各國黨派之間。或以賄買。或以威脅。其種種卑劣之狀態。

實足使有高尚之品性者日遠於政治。今返觀中國之有政治思想者，若以手段爲組織黨派唯一之要素，無時而不用手段，無人而不用手段，遂至纖細之事亦呈風雲變幻之觀，親密之交亦有同室戈矛之嘆。卒之其手段無不破露，而其事亦歸于失敗。夫以善用手段而論，宜莫如日本之星亨者，其破壞大隈板垣聯有之內閣及離間自由改進兩黨之親交，可謂收手段之效矣。然其於憲法上之功罪果何如邪？吾願今之組織政黨者，其毋輕于用手段也。

### 結 論

夫吾人今日之組織政黨者，所以爲國家計也。爲國家計，則凡於國家之前途有利益者，不獨可以犧牲個人之身體及名譽，即一黨之主義政見，無不可以犧牲之。何則？以國家爲主體，而個人及黨派皆國家之客體也。吾讀日本政黨史，吾有最感心之事一焉。即中日日俄兩大戰開始之時，正政府與政黨相持最急之日，而開戰之詔勅一下，但聞舉國一致之聲，黨爭忽至于絕迹。竭全國之力以對外，凡平日之甲黨與乙黨相攻擊者，黨派與政府相激戰者，至是而烟消雲散，渺不知其何往。蓋一黨之主義政見

不敵其國家之危急存亡也。於是而嘆日本之能張大其國威者在此而我中國歷代亡國之歷史強隣壓境而朝局水火者往往有之。此國力之所以不充對外之所以不競也。今者政府腐敗于上人民沈酣於下其所以有一綫之生機者唯有組織政黨之一法。顧吾之所重以爲慮者當此道德滅絕人慾橫流之日其出而任天下事也不發于責任心而發于好名心。其在一國之中則以本黨爲主體其在一黨之中則以自己爲主體。充其所至仍不外於個人主義。個人主義發達之至極而國家亦隨以亡。然則亡國之咎實政黨尸之。又豈吾人之初衷所忍出邪。組織政黨者可以深長思矣。







## 中亞問題與西藏問題之參究

知 白

西藏改議條約。經唐紹儀氏與英使薩道義議准畫押。以去年公布於北京。其內容有正約有附約。正約者唐與薩所議。附約則光緒甲辰七月英國邊務大臣與達賴喇嘛商訂。吾國有識之士。曾奮筆悲鳴。謂為盡喪中國之主權。舉六十萬方里之屬地。投入虎口。將遂坐是。而無可如何者也。經唐氏改議。氣象似稍蘇。然有不能釋然者。即附約之列入。果有關繫輕重否也。著者未諳國際法。不能為正確之評論。偶以翻閱東報。得英俄兩國於中亞細亞互爭事實。以其與吾國西藏有密接之關係也。爰綜其概要。以己意論列之。冀供吾國留心邊事者之參攷。

近日時報載駐藏大臣電致外務部。謂以某事約英人會商。英人踞江孜不肯相見。似通商事又將起紛糾者。

篇中關於地理處。其名稱類從京師大學堂定本。而附以英文地圖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tlas 所載。其有定本所無。而有英文或日本カラ者。則臨時審音加入中國於稱又關言地形處。能并圖參看。則益見明瞭。

著者識

### (一) 序論

英人得五印度之寶藏。則必不容俄之窺探攘奪於其西北各鄰境。其為防守之計愈

密。即西北各鄰。如西藏、如阿富汗、如波斯等地。遂無日不在俄人探索意計之中。即無日不在英人規畫範圍之內。此亦勢之顯著者也。自俄敗於日。驟斂其鯨吞蠶食之謀。已不能遽出而與英人爭衡於中亞。英之乘是隙也。得稍緩其西防之力。始并計以圖擴張印度北邊以外之疆。故西藏問題。推延陰宕者已十有餘年。至光緒甲辰間。忽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者。日俄之戰爲之也。夫吾國政府置西藏一隅於不甚措意以涎俄而餌英。英俄之勢又不兩立也。觀於其在波斯、阿富汗、蹈瑕抵隙。各竭其智。各厚其防。其不相下者。蓋有年矣。今俄雖不得志於日。兼以憚英而不得。即逞其謀。然其潛踪於新疆、青海間者。與西藏固息息相通。則西藏之爲英人所夢寐。不忘將以是摧喪中國之主權。又其注射綫。固先集於俄人之一身。其去波斯、阿富汗、庸有幾許耶。然則吾國而欲以自力保全西藏。就西藏以謀西藏。不得也。其計莫先於能敵俄。然僅就新疆、青海間。專注於一方面。以敵俄亦不得也。其計莫先於刷新內政。充實國力。夫今世外交界之瞬息百變。其所恃以盾其後者。舍武裝的武備。則更無進步之可言。蓋未有內治不脩而對外可以制勝者。觀於波斯、阿富汗。彼固以弱小稱。非我泱泱大國所可同。

日語。然就是以察英俄之現狀。則於我之防護西藏。亦補助之一端耳。

## (二) 英俄與波斯

波斯之於今日。果有如何現象哉。據昨年冬。英國諸新聞紙報道。則英俄二國。忽由互相競爭之地位。一變而為協商之政策。由兩國合同貸金四十萬磅與波斯。而各任其半。此協約成。或曰波斯其不免分割矣。蓋兩國欲免於永久之衝突。則豫為分割之協商。此亦意中事也。或曰德國自土耳其許以小亞細亞建鐵路之利益。因以直達於波斯灣。而波斯外交之衝。德忽與英俄參列。以立於第三者之地位。若英俄突衝之點。甚劇。則漁夫之利。或竟為德國所坐收。協商之舉。避衝突。其次而防德。其首圖也。由前之說。則波斯之忘也。忽焉。由後之說。亦不過揮一片土為三國鈎心鬪角之場。而於波斯之運命。終不能以自保。嗚呼。曩者視英俄於波斯外交之關係。或例以三角形。謂俄之對波政畧。即其所以對英。英之對波運動。即其所以對俄。波斯介立於其間。則各以一婦人事。二夫承此之恩。即逢彼之怒。進退失據。無以自存。乃忽焉參入德意志。而外交界之形勢。一變由今擬之。則英俄德三國鼎足之勢成。而波斯其鼎中烹飪耳。尙得謂

爲有國體存耶。

外交變相之劇。誠不可思議矣。然自是有之一研究點存焉。夫曩者英人之所以抵死抗俄。而決不容俄有併吞波斯之舉者。蓋波逝則不利於英者有三。蹂躪其已得之商權一也。印度海上之主權將不免爲俄所侵犯二也。其大者則阿富汗之境危而印度之屏藩不固三也。此英之不能一日忘俄者。繫於印度之安危故也。若夫俄之對英。將謂其無意於印度之爭攘。則彼固奉其祖訓。以侵畧政策爲第一義。此路人所盡知也。然俄雖跨有歐亞兩洲。而欲求一不凍之港灣。以適於暖海交通之便利。則經營渴望者。莫急於波斯灣。蓋以領土之位置言之。則商業經濟之競爭也。政治軍事上之擴張也。皆與俄有絕大之關係者也。此俄之不能忘情於波斯者一。俄人近時所擬之三大交通政畧。如西伯利亞鐵道。如開運河以聯絡波羅的海與黑海。又延長裏海。既設之鐵道。以達於波斯灣。或已竣工。或猶孳孳以計畫。而波斯灣之重要。俄人苟欲其全入於掌握中。則非併吞波斯。不可得此俄之不能忘情於波斯者二。夫以波斯之壤地與俄相接。其併吞之也。亦順而易耳。一英之障礙已多。而德人之飛躍忽至。以近勢揣

之。則謂德之加入也。於俄爲大不利。而於英似轉得一奧援可也。何則。英固時以防俄爲事。今有可以掣俄之肘而輔英之翼者。謂非俄所隱憂而英之所喜而默認者乎。雖然。自一方面觀之。則似矣。而以實情按之。則又非何也。俄與英衝突之點。在波斯之東面。而亦在其南。其範圍固濶矣。自德之增入波斯東面之防。未可輕而南面之防。則轉亟。夫波斯灣者。爲印度洋之管鑰。而英領印度外防門戶之重鎮也。俄占有之。與德之加入而分攘之。其於英之海權有損。而於印度之防。未安全而鞏固也。斯固英人所朝夕旁皇而熟慮者矣。

由前言之。則波斯今日之地位也。英俄二國所未經料及者也。然溯其以往之事寔。則英與波之交涉。及俄與波之交涉。其同異之點。可得而畧窺。

夫英俄與波之關係。英常有捍衛之情。而俄則實居煽動之地。今得舉其事之重要者言之。

英與波交涉之由來。當拿破侖之蹂躪歐洲。發奮遠征也。夙具侵畧印度之謀。事爲印度、太守、烏、乙、累、斯、所偵知。乃銳意講防禦之策。以爲印度攻畧之衝路。首在波斯。是



非與波斯結攻守同盟。先有以斷敵軍進人之路。則印防固未周也。乃遣人往說波王。結盟約。是爲英波交涉之始。

俄與波關係之遠。因自俄大彼得以開拓疆土爲事。其時即有波斯遠征之舉。且常遣人精測裏海沿岸地勢。希冀併吞。其後偶以波境土賊掠殺俄之行商。彼得遂興問罪之師。遂由裏海登陸。以陷波之國境。復值阿富汗兵進。陷伊斯巴亨。Ispahan 波王被虜。太子即位。倉皇致使於俄。割數州及裏海沿岸之地。俾俄以葺事。

英波同盟後之狀況。英之結波斯也。原許以若遇外敵。則英亦急爲應援。及拿破侖謀洩被阻。印度安枕無憂。所謂波斯同盟者。英蓋淡焉置之。波與俄啓釁。乞助於英。而英人不應。此英波第一次同盟之結果如此。至拿破侖復謀與俄帝亞歷山一世共征印度。英聞之。惶駭不知所措。乃再遣使如波廷。甘言重賂。以餌波王之歡心。而英波第二次之同盟復活。殆其後也。印度無患。則英與波之交際。疎置盟約於不顧。波人由是怨英。俄人乃得乘間煽波斯以背英就俄。自此策行。英人時亦設術以動波。而波斯外交上之從違。遂專何二國之愛憎厚薄。以爲遷就。

夫謂英有捍衛之情。而俄居煽動之位。蓋非吾臆測之言也。觀於前述之概畧。英俄以後競爭心之發動。悉可依是以推測之。蓋英苟可以善其秩序進行之計。必不至輕舉以行事外之苛求。俄則專恣其貪狼無厭之心。隨處皆可蹈瑕而出。以潛踪之喉使夫波斯之爲國也。既已失其精神上之運用。而徒與以空名上之維持。顛倒播弄於兩大之間。自吾輩眼光視之。直謂彼自國無復有外交資格之可言。凡於彼國立一外交字樣者。其發動力出自俄。則謂爲俄之外交。而非波之外交。可其發動力出自英。則謂爲英之外交。而非波之外交。亦可立國如此。其亦可哀之甚者矣。然波斯固懵然未之覺也。由是更可觀其重要之二事。

其一爲波斯太子侯勒特 Herat 之征伐。侯勒特者。位於波斯鄰境之東。阿富汗首都喀布爾 Kabul 之西。蓋阿富汗之地。蜿蜒於世界無比之高嶽。與都庫什 Hindu Kush 及蘇里曼 Sulaiman 山脉。國中道路崎嶇。交通阻困。惟侯勒特地勢平濶。土脈豐饒。且與隣邦驛道聯絡。寔爲開通印度天然之門戶。古來稱此地爲印度之鎖鑰。於商業兵事上皆占重要之位置。往昔如歷山大王及成吉思汗帖木兒等之印度遠征者。所

必經之路。古時曾建一繁盛之名都。而今日則阿富汗爲其領主者。英人之重視此地也。則利其屬於阿富汗而不屬於波斯。俄人欲達其侵略政策之目的也。則利其屬於波斯而不屬於阿富汗。彼此立於猜嫉傾軋之旋渦中。則其衝突之點。伏而易發。亦屬意計中之事。夫波太子忽焉有拓地闢疆之思也。斯固俄人所求之不得也。乃奉之爲傀儡。給以武器。助以軍資。波太子始欣然勇往。以兵圍侯勒特。英聞報。即寄書以詰責波斯。波不聽。俄使希摩尼底至陣中囑之。於是英之艦隊直抵波斯灣。占領喀勒克 *Karack* 島。波人懼。乃解圍而退軍。與英結伯里條約。

其次爲波阿兩國塞伊斯坦 *Seistan* 之互爭。塞伊斯坦占義蘭 *Iran* 高原之中地。濱赫爾綿得 *Helmand* 河之上流。東北界阿富汗。南接俾路芝。西鄰波斯。亦往昔印度遠征者所經之地。爾來常疊爲波阿兩國所篡取。侯勒特之役。波軍雖退。是時塞伊斯坦固領於阿也。而波則占領之。阿王憤。急謀恢復。兩國之爭議起。波人乃據伯里條約請計於英。伯里之約謂波阿間如起紛爭。英可爲波行好意的交涉。英始則拒之。斥波爲無理之侵略。卒乃爲波阿兩國執仲裁。各分塞伊斯坦之半。波以阿之所得盡膏腴地也。由是不德英。然英人之研究此問

題者。蓋不視爲波阿兩國過去之紛爭而常注意於中亞政畧。英俄外交與將來果有如何之影響。故塞伊斯坦之一地。自波阿一方面觀之。則爲無意識之紛攘。而自英俄一方面度之。自具有重要之爭點也。英人克爾遜著一書名曰「波斯」中有論塞伊斯坦問題假定俄占有此地其於英之戰畧上商業上起何等障礙言之甚詳

### (三) 英俄與阿富汗

依前言之。似俄之注射綫。全在乎波斯。而不在乎阿富汗。此又不然之事也。夫侯勒特之利於屬波斯。而不利於屬阿富汗者。起於形勢上之不便。則外交上陰柔狡昧之術。不能暢其所欲。施俄人之易。假手於波斯。以肆其玩弄也。比之阿富汗。則情勢迥不相侔。苟可以陽避爭奪之名。而得陰行其操縱之計。則平和之現狀。可暫不破裂。而武備裝的設備。愈得以籌畫而擴充之。故機不可失也。時不可縱也。此俄人所欲逞其技於波斯。因以嘗試乎英人也。然俄固非忘情於阿富汗也。其不忘阿富汗者。其所志仍在侯勒特。其最終之目的。則不外印度。特陰柔狡昧之術。不便直接假手以涉於阿。千八百十九年英國新聞尙載俄國謀置駐劄公使於阿富汗盛行運動遂不得不別出一途。以銳達其志。由是英人窺偵以迎禦之也。仍以平和不破裂者。於波斯暗鬪其潮流。而以整軍經武。計交通謀便利。傾智力於

阿○富○汗○

蠕○蚌○爭○則○漁○人○利○此○其○意○義○今○世○之○敏○活○外○交○家○何○時○不○渴○望○遇○此○機○而○又○何○人○不○欲○一○倖○逢○斯○會○也○英○人○之○竭○力○拒○俄○於○印○度○以○外○也○拒○之○於○阿○富○汗○拒○之○於○阿○屬○之○侯○勒○特○且○圖○拒○之○於○阿○境○以○外○之○謀○夫○Mer 蓋○常○置○重○而○籌○慮○及○之○矣○謀○夫○者○爲○自○歐○洲○出○印○度○之○要○路○當○俄○人○蠶○食○帕○米○爾○高○原○以○北○諸○邊○地○也○西○自○鹹○海○東○達○中○國○之○天○山○諸○路○南○抵○帕○米○爾○凡○併○塔○什○干○Tashkent 撒○馬○兒○罕○Samarkent 諸○重○要○都○邑○置○土○耳○其○斯○坦○省○Ferghana 然○自○軍○事○上○論○之○則○此○地○於○入○中○國○爲○便○而○於○出○印○度○爲○不○便○蓋○由○歐○洲○以○出○印○度○則○謀○夫○其○要○衝○也○而○次○以○出○於○侯○勒○特○更○東○南○下○以○抵○於○堪○達○赫○爾○Kanda 又○東○北○上○以○出○於○喀○布○爾○Kaboul 踰○喀○依○巴○爾○峽○Khyber 以○出○印○度○阿○斯○即○往○時○歷○山○大○王○征○伐○印○度○所○經○行○而○今○日○爲○軍○上○最○良○道○路○者○英○苟○得○之○則○大○足○以○捍○俄○會○千○八○百○八○十○四○年○英○有○蘇○丹○之○役○而○俄○人○乃○乘○機○以○入○謀○夫○英○以○不○能○兼○顧○默○視○而○無○可○如○何○俄○人○乃○駸○駸○南○向○侯○勒○特○以○進○發○夫○勢○之○伸○於○彼○而○即○絀○於○此○者○此○又○事○勢○之○常○但○以○英○人○之○沈○鷺○忍○銳○未○嘗○一○息○惰○猶○時○有○不○利○之○遇○所○未○解○夫○膺○外○交○而○深○識○遠○慮○



不。如。英。人。學。力。天。資。不。如。英。人。所。任。之。國。力。充。實。不。如。英。人。亦。貿。貿。然。操。刀。以。從。事。則。其。敗。衄。挫。頓。險。象。環。生。而。漁。夫。滿。旁。一。失。足。則。推。墮。千。丈。吾。言。之。而。不。禁。毛。髮。悚。然。以。豎。

俄人於畧地政策。常取突飛之勢以進。其欲馳騁阿富汗也。乃先得志於謀夫。更傾全力以圖鐵路政畧之進步。從英人方面觀之。則反遜一籌焉。今試取英俄兩國於中亞細亞計畫之鐵道。一比較其速力。

俄自得謀夫。乃謀自此築鐵道分二路以進。一東北走與土耳其斯坦各境聯絡。一南下入阿富汗之侯勒特。其通土耳其斯坦一綫。已於千八百八十八年行開業式。其向侯勒特一綫。曾擬千八百九十七年着手。期以三年竣工。蓋此路成。則英俄軍事上之競爭點。共集矢於侯勒特。而其最先之勝負。則分於兩國進軍之時。日綜算。

俄自科薩須亞

Caucasia

省之提弗利斯府

Erlis

依鐵道出巴克

Baku

港。

位於裏海之東乘

汽船。二日涉裏海。又依鐵道二日達謀夫。又以二日抵侯勒特。綜計之。俄兵以七日。至。

英自普利瑪斯港出發。二十五日達印度河口之喀喇崑 *Karachi* 港。以鐵道四日

達邪曼。Chaman 邪曼以北無鐵道。百二十吉羅之程。須七日始至堪達赫爾。由此至

侯勒特。四百八十吉羅。須二十四日。綜計之英兵以六十日至。

然則英俄特未出於戰耳。苟出於戰。則最後之勝負。英其絀也。殆未可知。但侯勒特一綫未成時。俄方注意於遠東。侵略。努力於西伯利亞之成功。英俄亦幸得相安於無事。

由上言之。則英俄兩國視綫中之阿富汗。而非英國獨力籌防之阿富汗也。爲英俄武事方面設想之。阿富汗而非外交政畧爭衡之阿富汗也。夫英人之對於阿富汗。以獨力籌防也。時用兵力以強制。亦時取贈賂以懷柔。英人之對俄政策。取於阿富汗以曲施之也。則純取撫慰之策。以示恩。而以託於保護之名。爲正義。蓋阿富汗之情勢。比之波斯有不同者。一緣於地理上之關係。而征伐之爲難也。一緣於其國內之尙有人。而有可以利用之資也。

緣於地理上之關係者。阿境有二大山脈。一蘇里曼。自俾路芝國境向北走。以達於喀布爾之南。一興都庫什。自喀布爾之北。向西北以達於帕米爾。加普爾。河流於此兩山

脈之間。位於喀布爾府之南岸。英領印度鐵道之一端。則沿此岸延長。以至白沙威爾。Peshawar。介於鐵道端之地。與阿富汗境間者。則有喀依巴爾峠。爲亞洲可屈指數之要害。沿激流與絕壁。得迂回之狹路。蓋不過四五米。突之幅員也。自此而進。則稱札拉。拉巴得。[Kharabaddi] 險境。有蠻民部落。曾戕英兵士四千五百。英民一萬二千。於此。其兩山脈之間。尤多蠻族。往往四出侵掠。英人之欲征服此等部落也。動兵至二十五次。以蠻族據天險。且數夥。竟無全勝之可望。故英人常以阿富汗境與印度之設防。爲政海一大事。印度政府尤感此爲最困難。常名曰西北邊防問題。Northwestern Frontier Ques-

tion 亦英國之政治家軍事家所曾絞腦汁揮手腕以冀得一當而尙未能滿願者也。自是對於蠻族。在政府取撫育主義。在軍人則取銳進主義。撫育之則安其部落。貸以金錢。但利用其山道以通往還之境。或與之約爲共同守備。命官吏爲監督。以指示取銳進。則以兵力。思勦絕。或降伏之。然有難焉者。山境之險。蠻族之多。有一勝而復有一挫。與之相應也。英兵士之數少。而印度土兵之數多。以能力之參差。則戰鬪之方畧。不能必其可以制勝也。是皆起於地理上之關係。而英之與阿富汗比之。俄與波斯之壤。

地密接無險阻之虞者固又迥異也。

緣於國內之尙有人者。阿國雖小。然政界亦分兩派。一黨英。一黨俄。阿王亞米爾者。能知治業之艱難。解對外之政策。雖從英國之保護。然倚賴之心。固不甚深。其對於英俄兩國。常取閉守主義。故兩國之鐵道。今猶不許其直入於國境。其爲人也能取所持主義。始終一貫以行之。故英人百方聯絡於印度政策。資其益者甚多。所謂黨人者。終王之世。未嘗有所傾軋。至一千九百年。王忽病篤。諸子以爭嗣位。國內起紛擾。王逝。黨俄者思通好於俄以借助。賴是時英俄互約以平和維持中亞。黨俄者勢消。阿王長子哈比幼。拉得以順序登位。千九百零一年冬。以書達印度總督。謂已開諸王族諸大臣及軍隊會議。國事一統於新王。外交政策。遵父遺義而不改。冀與英交益親。今年一月。哈比幼拉訪問印度。印總督張筵厚禮以款之。盛稱其服飾笑貌類歐洲顯者。且習於文明交際。王亦流連巡視於印度各地者。幾兩月餘。是可以測知印度西防之穩和。而何怪我國西疆之日以多事矣。

#### (四) 英俄德三國與波斯灣

地勢足以發展人力乎。抑人力足以操縱地勢也。舉莽重沈滯之一片土。苟納之。今世數強國之腕下。則以少數之時日。可以靈敏迅捷。煥然頓改其舊觀焉。故昔日所視爲寥落荒蕪。人跡罕經之地。有不數年而闐闐連雲。車馬絡繹者。其始不過一二大政治家。畧注眼光。畧施手術。遂有以變枯槁爲繁榮。一新天地之氣象。則謂爲人力操縱地勢。固宜。雖然。地理上之制勝人謀。與天定。恒有各擅其勢者。有古昔視爲形勝扼要之區。迨其後有人焉。別闢一途。則所謂形勝者。忽焉日即於衰落。泊乎人事之倥傯。變幻傾智鬥力。務有以短縮其時日。而於地利上。不能不多其道。以探求也。則形勝中落之地。將有復還舊觀。且較往昔有愈崢嶸顯著之勢。然後知天定者。終亦未可移。而人力之發展。仍有資乎地勢也。今世強國之政策。莫不注意於治地。地之爲我所有者。固竭力經營之。必使通全國無一境之阻滯。無尺土之荒棄。而商工業之被支配於此範圍內者。必整頓其交通機關。有以催進而活展之。而後經濟之發紓。國防之整備。乃相因而躋。其國土於燦爛莊嚴之境。其地之非我所有。若一計及吾國之經濟界於某港也。有必爭之點。國民之生業界於某埠也。有必赴之場。則通商條約。以先之。兵艦巡游。以



擁護之。其國而有他釁。可乘足以伺瑕而活動。吾之野心者。則熟審各國之情勢。亦斷不甘居人後。以坐失事機。此實十九世紀以來各國所行之慣例。特愈爭愈烈。愈演愈進。迄於今日。乃覺外交界。遂有不可豫測之象耳。

波斯灣之在西亞。今世評論家。皆謂將有握東西兩洋商業中樞之勢。然是地也。在今日既已野心家勃起。此衝則彼捍。甲進則乙隨。而最先捲政界之風雲。促此地為政治的戰場者。則英俄德三國。前既畧言之矣。當喜望峯未發現以前。波斯灣實於東洋之貿易場。翹一優等之價值。逮東西兩之洋交接。關新鎮於非洲之南。及蘇彝士河之開通。聯捷徑於紅海之峽。昔波斯人所呼為世界第一市場者。蓋稍稍替矣。然以其為印度貿易中心點也。故英人之迴旋努力於此間者。幾三百年焉。繁衍遞嬗。至有今日。豈非地勢之由天定者。亦有可貴耶。今就波斯灣劃分數時代。以明其變象。

葡人時代之波斯灣 據此地之形勝。則以橫娥兒孟斯 *Cerindy* 海峽之一島著稱。亦名娥兒孟斯。千五百七十年。有葡萄牙人阿魯普格率兵艦來侵。戰降島王。遂據此。以壟斷印度之貿易。

英人時代之波斯灣。波斯王阿巴斯者。常憾葡人之權利。欲攘斥之。願力不足而中止。會英國東印度商會之役員。爲葡吏所窘。乃懇波王以斥葡人。而暗爲之助。葡人力不敵。遂潰。波王大喜。德英人遂許英貨物得無稅。以出入於諸市。移橫娥兒孟斯島之稅。關於板得爾阿拔斯 *Bandher-Abbas*。英貨自印度入經此關。但納半稅。板得爾阿拔斯者。橫娥兒孟斯島之前岸。握波斯灣之咽喉。亦形勝之地也。嗣是英人復於西岸經營埃爾克底夫 *El-Katif* 及巴爾印 *Bakrein* 二島。是島之眞珠採集業者甚多。

英俄交嫉時代之波斯灣。英欲短縮地中海與印度之距離。乃謀通米藪包大米 *Mesokotamu* 跨氣固利斯 *Tissis* 幼發拉底 *Euphrates* 兩河流間。以通鐵道。俄則早有延長裏海鐵道。綫達波斯灣之計畫。英謀短縮由波斯至印度之陸路。以鐵道開通。依斯拔罕 *Hokuban* 至德黑蘭 *Tehran* 白沙威爾間之捷徑。俄則亟圖展長謀。夫綫路經侯勒特及拔耳底斯坦 *Burjistan* 以出於波斯灣之一端。新聞紙中議論之紛騰。外務官調查之密告。無在非綢繆擬議於事先。冀事發之頃。得以互謀制勝。故今後火力與電力之交馳。即謂之助各國政治家之腦力奔騰。宣漲於世界。亦無不可。

按千八百九十九年。英人 Demetrius Baulger 氏著有喀布爾及侯勒特論說。謂俄國原與波斯密約。擬最初延長哥薩須亞鐵道。經特布列斯 Falits 及喀爾曼沙 Kermansh

出喀耳印 Karrah 河口。河流即注波斯灣

其後以中亞鐵道布設之結果。改其計畫。即前謂

欲展長謀夫之鐵道綫是也。但前云經侯勒特通過。而此則有云擬經過魯特 Rut

沙漠。不觸侯勒特。以避英人之衝突。是稍異耳。

英俄德三國時代之波斯灣。英俄之暗鬥於中亞細亞也。會各有遠圖。俄注意遠東。英與杜戰。故

勢稍靜謐。德皇即乘此機與土帝互見於君士坦丁堡。得土帝欣諾。獲小亞細亞鐵道

建築之利益。實無異自英人掌中。攘入於德人之手。此路原英與土耳其。交涉將近奏功者。而德人長顧卻

慮。所欲與英俄爭抗者。其主因則在經濟發展。視英之駐防印度。俄之欲得第二浦鹽

斯德者。其情勢又稍異焉。

然則以德與英之關係論。則商戰其先。而軍事其緩計者也。以英與俄之利害論。則兵

戰其亟。而商業其淺圖者也。英受兩方面之敵。而俄與德則互為犄角焉。然據最近之

傳聞。則英俄之抗力。其勢若甚輕。而合謀。注意以防德。其情反至急者。夫德以方新之

氣銳意以逞東來比之俄當喪敗之秋不復即圖南下有輕重緩急之差則外交界亦  
條有離合變遷之態謂英非老謀深算不得也謂德非鷲鳥之一攫實具有攪亂東亞  
平和之意嚮者吾亦安能不慮其影響於將來

### (五) 英藏交涉之概論

英藏大勢飲冰室主人曾著哀西藏篇已具概要此節論點多可互爲參證讀者鑒焉

吾政府對於西藏之往事吾無責焉矣。往昔舉國上下馳騫於空疏無用之學。不知國  
際法之爲何事也。則於西藏對待之法。其性質已混淆不明。不諳外交術之一言一動  
皆有重大之關係也。則於英藏轉轄之時。其發言即罅漏百出。當藏事劇動之始。誤  
於不解領土與保護國之定義。故平日交涉與締結條約。一聽英人之所爲。不復能出  
一辭以相辯證。又以其疆域險遠。內國人不習於見聞也。偶談及之。幾等於絕域。士大  
夫之能言掌故。熟邊事。研地學者。已如鳳毛麟角。群起異之。故西藏問題。直至丁酉戊  
戌間。偶出現於報章。其時旅大膠廣紛紛割讓。士論間始有以邊事爲警問者。嗚呼。全  
國如此。彼代表人民之政府。昏眊短昧。不學無術。坐是以貽誤政局。置防邊於不足輕

重。是亦吾國民之與有責焉者矣。吾聞英人之謂我曰：（彼視西藏爲秘密國。寧知吾英之一歲出入於其險中者。蓋不乏人。）英以中國曾阻止馬考烈入拉薩。且禁阻外人之游歷入境者。印度政府乃募少年英銳者。教育之。派爲西藏探險隊。有能入拉薩。精測其地域者。歸即與以上賞。因是得入拉薩。還印度。獲重金。蒙優待者。頗有其人。甲至辰則英兵直入拉薩。而吾國固懵焉。未之覺也。吾又聞夫英人自威服哲孟雄布丹尼伯爾諸國。於獨吉嶺噶倫繃一帶。選土著之青年。給與學資。命教師授以測地繪圖法。跋涉山野。實地練習。分生徒爲若干班。班各一師。獎勵不遺餘力。蓋必舉鄰境地理。無纖悉之不明。以備乘釁而動之。大有可用也。問吾國置身邊務者。曾一留意於此乎。是猶漠然未之顧也。吾又聞夫英人謀引印度鐵道綫。達於春碑原野。且延長之。導於西藏高原。其計慮中蓋有二義。西藏爲黃金產地。世界豔之。商業必有發達繁榮之一日。而此鐵道即所以勵其進步也。俄人虎視於北。勢將與印度接近。而西藏其要衝。若一旦中國有變。印度軍可七日自春碑達拉薩。而此鐵道乃所以神其速力也。嗚呼。英人之深謀熟慮。於平時冀一朝馳騁活潑於有事。吾國苟聽是重要之屏蔽。長此委諸強鄰。則亦已矣。



若猶欲顧惜之也。根本之計則在於刷新內政充實國力。前固言之矣。猶有其重要者。請得以次論之。

波斯阿富汗。本具有國家之資格者也。而英人必欲於實計上摧沮而藩服之。西藏非僅吾之藩服。且以屬地目之者也。而英人必欲於名義上推崇而國家之嗚呼。十九世紀滅國新法行。則殘很狡獪之術。亦何所顧而不逞。夫癸卯甲辰間。英兵入藏。迫藏番訂約十條。以與所謂藏哲條約較。則（哲孟雄由英國保護。一切外交除由英國經理準行之外。概不得與何國交涉。）今何適與之相反對也。彼以哲孟雄為保護國。因而干涉其外交。我以西藏為屬地。乃英人必強其干預外交。非直以國家資格視西藏。置中國政府於度外乎。夫英人既施此手術於前數年。則我雖已遣使續訂所謂中英藏約。即唐氏所訂而於西藏對付之法。是不可不速為畫定者也。吾國前二十年。即有建議請

改西藏為行省者。近見報章。謂政府亦提議及此。

昨西歷五月十一日日本報有謂度支部以經費無出反對西藏官制似建行省已議定

雖然。西藏之適於建行省與否。建行省矣。吾之能力。果有以高於藏番與否。是又今日所宜熟計者也。夫建行省則名義之優於混淆不明也。固有可以問執英人之口。且可

免。於。英。俄。兩。國。煽。誘。其。爲。計。非。必。無。可。取。所。患。者。防。守。之。具。未。充。交。通。之。機。關。未。備。名。義。雖。正。而。實。力。未。足。以。副。之。則。英。人。之。可。以。操。縱。我。官。吏。仍。等。於。其。待。藏。番。我。又。將。何。術。以。禦。之。也。然。則。今。日。之。對。於。西。藏。非。於。名。實。兩。途。皆。有。以。自。樹。立。則。亦。長。爲。第。二。之。波。斯。阿。富。汗。而。已。不。其。恫。哉。

按、改西藏爲行省。果能實行與否。亦一問題。彼班禪喇嘛世襲其尊者已數百載。且以宗教綿延之故。其力直達於蒙古新疆青海各境。設行省則置州郡。官吏愈多。理事愈密。則削班禪喇嘛之勢位。必愈促。以視今日僅有駐藏大臣以下數官。但主監督之者。其馴之也較易。若操之過蹙。恐爲力愈難。往者乾隆朝之改土歸流。特苗獫耳。煩兵者且數歲。若新疆改建行省。則大亂之後。乘左文襄兵威震盪。其爲力自順而易。昨歲巴塘事變。致戕殺都統某。吾竊疑其必有阻礙者。非先事確切調查。熟思審議。漫然如今日議政諸公曰。改行省。改行省。或稍有變。故又相顧而不知所措手。與其輕於一發也。毋寧多其察而慎其發。竊謂防邊如西藏。舍傾全力以謀鐵路之開通。精武裝之整備。爲第一不能緩之策。餘皆宜熟籌。而後動作。非謂一改行省。而

英人遂辟易不敢進也。惟名義上所關亦鉅。除改行省而別有善策與否。著者未修政法學。且於列強殖民史。涉獵亦甚稀。不能舉其義例。對於西藏。有所勘究。則今之發爲是言者。舉大義而已。近日精研法政學諸君。苟有就西藏名義上交置問題。能引證各國殖民史善法成例。與法律學之定義條文。對於西藏下一確論。以宏著登報端。其爲誨益。豈獨著者歡迎。裨益時局。與當道正匪淺耳。

又巴塘雖土司境。然爲由川入藏要路。其風習必同於藏。

全○西○藏○首○在○厲○名○實○是○仍○爲○根○本○之○論○而○非○充○實○國○力○則○有○不○能○奏○功○者○也○今○猶○有○一○二○義○可○爲○置○身○邊○務○諸○公○告○者○鑒○既○往○善○將○來○是○在○諸○公○好○爲○之○耳○

(一) 交○涉○時○宜○力○掃○推○諉○顛○預○之○陋○習○而○與○之○爲○明○瞭○之○談○判○也○彼○英○人○之○詬○我○謂○巧○設○遁○辭○以○己○意○而○諉○諸○喇○嘛○僧○之○意○見○因○是○主○張○有○事○當○直○接○與○藏○人○談○判○置○中○政○府○於○不○顧○夫○中○國○官○吏○之○性○質○平○日○於○社○會○交○際○最○喜○張○虛○託○之○游○詞○爲○諉○卸○之○地○步○習○爲○延○宕○狡○詐○坐○是○失○信○用○而○長○矯○僞○者○蓋○沿○爲○陋○俗○矣○乃○其○任○外○交○也○亦○欲○以○此○種○手○術○施○之○吾○政○府○誠○認○西○藏○爲○永○不○可○開○放○之○地○也○則○事○先○宜○有○一○定○之○宗○旨○按西藏萬無且可永閉之理且

必有所恃而可以貫澈吾宗旨者然後發言而與人交涉今內顧則軍事上漫無把握於藏境防守亦迄未講求徒欲以深閉固拒者益滋外人之疑慮及夫責言日至而所以應之者又漫取乎虛舉委蛇而無健全之策以盾諸後則又何怪人之視我蔑如矣夫吾國而以屬地視西藏也則喇嘛亦官吏等耳今遣委員與彼會議開市而吾不欲實諾其約乃諉其責於喇嘛是何異以此官吏委過於彼官吏因以損國威留釁隙而甲辰間之印藏條約謂非兆端於此乎英人固疑我不欲開印藏互市且證以曩者搜得駐藏大臣與哲孟雄會長書謂諉諸喇嘛不肯通商者即前此故智

(一)宜洞悉英人所行之商業政策國境政策殖民政策之變更沿革以便於因應付施也夫英人以商業政策亡印度而殖民政策隨之以國境政策對阿富汗非俄之旁睨則殖民政策亦必隨之其對於吾國之西藏也直取商業政策而國境政策緣以紛擾焉彼之操是數策以廣其屬地於五洲其歷史必有宏偉之奇觀平日見諸彼國諸新聞雜誌亦必有政治軍事航海諸家之名篇卓議登稿者或竟有他國雜誌如佛國外交殖民雜誌等窺述英之殖民政畧其眼光尤極透徹者是宜聘二三精於歐文者按旬譯述藉供攷鏡或徑假印刷物出版凡邊防問題及藏事交涉各件均共譯件編入為月報既足供

當局者之研求尤可以喚起國民有志外交邊務者之購讀或庶幾有長才傑抱者出乎其間供救時之急用毋使英人得操其所謂商業政策國境政策盤旋繞互於我邊域終得施其殖民政策於我邊內焉則庶乎免於波斯阿富汗之危此中心所惓惓者耳。

### (六) 結論

吾聞日人大隈伯之言曰。(國不自亡。人未有能亡之者。)今以根本內潰之國而望其枝葉扶疏斤斤以西藏保全是慮毋乃舍本齊末輕重倒置歟雖然吾希冀一日之不亡乃熟慮夫足以致亡之因則其大患莫逾以一國之重而漫無所主甲進一說朝蒙採納焉乙駁一說夕見更張焉夫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今以四百餘州之廣土環處乎列強經濟能力軍事能力政治能力膨脹外洩之旋渦中而躬其任者不復趨一定之嚮如駕重荷之舟於狂風捲浪中衆技雜陳手忙足亂呼號者引篷倉遽者振槳顧其操舵者不得一手眼敏捷志意沈定出而膺指導之責則喧闐擾攘頃刻而即於顛覆此亦事勢之顯而易見者矣其尤險者以阿富汗之小其政界中尙有所謂黨



英○黨○俄○兩○派○今○以○吾○國○政○界○之○翻○覆○其○援○引○私○黨○以○樹○敵○者○日○有○其○人○角○立○不○勝○必○將○  
有○緣○附○外○力○冀○以○洩○私○忿○而○圖○一○逞○者○其○智○識○之○黯○陋○其○居○心○之○險○逼○其○所○樹○之○黨○吾○  
知○必○有○黨○英○黨○日○黨○俄○黨○德○法○者○潛○乘○暗○伏○於○政○界○中○各○國○見○其○有○機○可○乘○亦○將○本○其○  
所○欲○達○之○目○的○賣○其○陰○柔○狡○昧○之○手○術○顛○倒○播○弄○摧○壞○政○局○於○不○自○覺○則○危○險○之○候○無○  
有○出○乎○此○者○矣○吾○又○見○乎○波○斯○或○爲○俄○所○利○用○也○則○出○其○軍○事○勢○力○選○派○將○校○爲○之○教○  
練○軍○隊○使○兵○士○服○俄○之○軍○服○習○俄○之○口○令○而○舉○國○之○兵○悉○俄○化○焉○浸○假○而○爲○英○人○所○煽○  
動○又○將○舉○其○服○習○俄○者○轉○而○効○英○至○所○謂○波○俄○銀○行○其○設○立○之○旨○趣○一○如○中○俄○銀○行○舉○  
波○斯○之○朝○局○競○沾○丐○乎○俄○之○百○餘○萬○盧○布○欣○欣○足○以○自○飽○其○賄○賂○風○行○吾○今○日○之○政○府○  
亦○何○不○幸○而○適○與○之○同○病○耳○

日來各報騰布所謂日俄日佛日英諸協約揆其動因則危機又伏至日  
人以一無價值之天津日報中朝爲罷免新授之黑龍江巡撫是皆近日  
報章宣布者是何鬼魅其真僞雖未可詳然其動因之所在吾省之而一息不能以自  
安嗚呼月暈知風礎潤知雨今後北京政局吾慮乎各國之波斯我而阿富汗我也



譯述一

## 論地方自治之定義

淵 生

我國現今爲何時期，曰豫備立憲時期也。豫備立憲以何者爲根本上之重要事實。曰地方自治也。地方自治何以爲憲政根本之重要事實。曰立憲政治之妙用在人人有參與政務之智識而地方自治者即所以養成人民之政治上智識者也。憲政爲自治發達之結果。自治爲憲政成立之原因。世界若無自治制度即世界無憲政發生之餘地也。各國舉行憲政無不以地方自治爲先河。此歷史所昭垂也。英國之憲政不能確定其成立之時期。純爲人民之自治能力逐漸所釀成者。更不俟論矣。日本之施行地方自治制度亦在施行國會制度之先。蓋明治四十四年四月廢除藩制以郡町村爲區域之時即已注重于自治行政。十一年太政官

頒佈第十七號郡區町村編成法。十三年四月頒佈區町村會法之後。地方制度日趨圓美。二十一年四月復採德意志地方制度。頒佈市町村制。即現行之市町村制。而日本之自治規模遂大鞏固。迨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始發佈憲法。合觀以上事實。則地方自治者實憲政唯一之階梯。不能實行自治。即不能實行憲政也。日本法學博士清水澄氏曾力言憲政未行之先。當實行自治制度。其理由有四。(一)養成人民之公共心。(二)養成人民政治上之智識。(三)使地方不受中央變動之影響。(四)聯絡國家與社會。此最足以發明自治與憲政相關係之真理者也。我國今日號稱豫備立憲之時期。乃地方自治之制度毫無基礎。誠不知其所豫備者爲何事也。雖天津現在試辦。著有成效。然無推行各省之明文。嗚呼。外侮日迫。內亂益深。人民希望憲政如飢如渴。而政府且并此憲政根本上之重要事實亦不激急進行。國家前途其可推想乎。雖然我國自治觀念之所以不發達者。由于國人誤認自治之性質也。余嘗默察國人之心理言論。而知其誤認自治之性質。約分兩派人。(一)爲事實上之誤認。(二)爲法理上之誤認。

事實上之誤認者。蓋謂我國之人民程度不及也。財政困難不能供給也。新政策多地方官一時不能兼理也。按此等言論。毫不能成立者。蓋如謂人民程度不及。則世界各國除英國爲自治之祖國外。其餘各國之人民皆可謂無一有程度者。何也。因各國之地方自治最初無不由政府之提倡故也。夫惟人民程度不及。故須政府之提倡。乃我國政府今日不極力提倡。反歸咎于人民之無程度。豈非操矛伐盾之言耶。得毋政府無提倡之程度耶。如謂財政困乏不能供給。此不知各國地方自治之經費以支用其地方之財力爲原則。雖最初開辦須仰給于國庫。然爲數必不多。決非如舉行他種之新政。事先必豫籌若干鉅金也。如謂地方官一時不遑兼理。此亦不知自治事務全不須官廳之直接舉辦。惟間接監督之原理也。蓋地方自治之團體員以在區域內之人民自然充當其職員。多由人民選出。其事務皆爲國家所委任。性質固定。作用簡單。毫無繁雜。轉轄之可言。萬不須地方官爲之勤勞奔走也。

法理上之誤認者。蓋謂地方自治者。所以限制中央之權力者也。所以抵抗中央

之專恣者也。其用意誤以地方自治之性質。在法理上與中央政府立于平等之地位。故近有一派人之心理。見政府之改革反覆。羣思脫離政府之關係。提倡地方自治。以爲監督政府之後援。殊不知地方自治之性質純係生活于中央支配權之下。其所執行之事務所享有之權利所保障之法規皆隨時爲中央之意志所左右。自身固毫無特殊之權力也。縱一時因委任之範圍廣汎。可以驟增其權力。然中央可以隨時收回。隨時變更。良以地方爲國家之一部。國家爲各地方之總體。不能以一部之意思抵觸總體故耳。且自治二字之名詞。學者有訾其爲近於人民主體說之謬論。謂當易自治二字爲民治二字。蓋近世學者既公認國家主權說爲確當。則人民所治之地方事務不當謂之爲自治。倘必謂之爲自治。則國家主權直接所舉行之事務不轉爲他治乎。此地方自治之一名詞不能成立于學理上也。特世人因此二字。歷史上襲用已久。恐一旦改換。以滋紛亂。故姑仍其舊稱耳。據此觀之。地方自治之性質。絕不能與中央平等。無待深辯矣。乃我國人對此問題之性質。有許多離奇糅雜之言。此全由于不知地方自治之定義耳。



夫治一種學科而不先研究一精確之定義則學說之新舊派別之異同皆不能明晰雖博覽羣籍終無統係也日本渡邊廉吉氏之「論地方自治之定義」一文。于自治之原理發揮無餘。雖區區一簡短篇幅。然萬不同于他之普通論文。徒矜宏博耳。讀者如略能細思。則地方自治之真理。自能得其概要。而我國自治制度。即可因此而推行無阻。蓋學說既明。事實自易進行也。故余譯之。以爲研究地方自治者之一助。

地方自治之觀念。日本自地方制度實施以來。固已漸臻發達。其文字胎原于歐西諸國。而其意義之規定。則異說紛歧。近世各國學者。猶議論集注于此問題也。要之自治云者。以廣義釋之。凡人民不負官吏之資格而參與政權者之稱。以示區別于爲國家直接機關之官吏者也。然竊以爲就人民爲統治之主體而言。則自治者所以名人民之直接參與之政治者也。反是而以國家爲統治之主體者。則必謂國家直接所行之政治爲自治。或國治。或官治。而人民參與者爲他治。或民治。則其理論乃能壁壘森嚴。顛撲不破矣。雖然。此語源既非日本所固有。而自治之名稱。復譯行已久。則欲不勉從。

譯述

★

慣習名民治曰自治不可得也。夫此自治之原語有二。一爲英語之 (Self Government) 其字義訓自爲政治也。準此義而言。則凡政治云者。包羅國家統治之三作用。即所謂立法司法行政者也。然則人民之自爲政治一語。必釋爲參與三種之政治者。無能非難之者也。而英國之自治制度。實活動于此廣汎之範圍中。故言其司法。則有曰陪審制度者。任人民以名譽職員。使參與判決刑事被告人之有無犯罪也。又如商事裁判所者。亦列名譽職員之商人于陪審席。若此者。莫非基于自治之觀念者也。且英國學者謂立憲政治者。淵源于自治理想。而人民之選舉國會議員。不徒使之參與法規之制定。凡國會所決議者。原則上勢在必行。若夫君主之裁可權。固如置之度外者也。夫自治之理想。汎漫若是。必如英之執人民自由主義者。與夫民治主義之民主國。乃能相容。若國體如日本者。固無發生此現象之餘地也。反是之第二原語。則爲德語之 (Selbstverwaltung) 其義訓自身行政。蓋外乎立法司法。而專言國家之行政職務之意也。雖根據于行政而立論。然亦非涉及各種之行政事務。其範圍固專指地方行政之一部也。夫行政云者。國家臨機處事之作用。端緒紛繁。其區別之法。未能一致者也。雖

然類別之最普通者。要不外乎外交、軍事、司法、財政及內務之五大部也。前四者皆必須國家之直接施行之。其能以地方自治行政輔助之者。惟屬于內務行政之一部。就財政而言。于國家財政之外。雖亦有地方財政。然施行內務行政之結果。要不過課賦地方之租稅。是以自治之主要部分。仍在于內務行政也。本論之目的。在研究地方自治之性質。故各部行政之義。不遑深論。然自治之定義。學者之辯駁。亦極繁奧。蓋其立論之根據互異也。有以自治之起原沿革及其政治上之目的。為主者。有基于現行之自治制度。以立論者。要之此制度之規定。國異其宜。如欲立一世界共通之定義。固勢有所不能也。茲首述歐洲英法德諸國之關於此制度之梗概。次揭學者之議論。終論日本之現制。以期地方自治之本質。瞭如指掌而已。

夙稱自治制度之初祖。其發達最圓滿。而為全歐之模範者。英國是也。其後經德國馮儒克呢斯的之研究。遂得為斯道別開一新紀元焉。

英國于中古時。議院制度既發達。于是自治制度。亦如風馳電逐。有日進不已之勢焉。其自治之主裁者。為治安裁判官。受委任于國王。獨立以行其職守。不為中央政府所

掣制。亦無俸養。其執行職務。必以國家之法律爲標準。而法律上之監督。則王國裁判所掌之也。此治安裁判官于地方政務之外。下等刑事裁判。亦爲所參與。是英之自治制度。非專務官吏。而爲名譽職員（即無俸養）以參贊國家之統治權者也。其後別有所謂新制度者。即千八百三十二年實施之社會制度改良法。如以整理濟貧衛生及教育諸制爲目的。而組織行政區之地方團體是也。行政區者何。即以發達一定之行政目的。而組合之一機關也。如濟貧組合。學校組合。道路組合等。皆然也。置公舉之委員。俾管理財政。其主要之任務。則爲有俸給之吏員所執掌。然此吏員之行爲。必有以監督之者也。將以委員監督之乎。其兩方之權力。相若有難。于盡職之虞也。故國家特設監督官以從事焉。于是中央監督局。亦因以發生。即千八百七十一年法律所規定之地方政務局也。英國郡町村之自治制度。畧具如斯。若以市論。則市者。非總理各地方行政事務之團體。而爲一部之行政自治耳。在昔其自治權力之實施。惟限于裁判警察及財政諸端。今則不然。雖衛生建築及學校事業。亦漸爲所吸收矣。雖然。就理論言之。固無以市爲包羅一切行政之自治區者也。但英國此制度之廣汎無垠者。既

爲堅牢不拔之慣習。則實際除外交軍事而外。凡百政治無不總攬無餘矣。故欲區別其自治事項與國家行政之異點。極難于立說也。今之強割以自治與官治之界者。純自其專務官吏與夫名譽職員上而溝分者耳。

法國當舊制時代。中央集權及官治主義。併極昌隆。自治制度亦無從發生。至大革命之時。各地方機關以公選而設置。雖曾試行于一時。卒以其結果不良。弊竇百出。遂仍復舊制焉。及拿破崙一世出。乃創爲新法。其主要之原則。今猶多奉行不變者。蓋能準之國情而善爲制定之故也。其制度之概畧。爲州置知事。郡置郡長。邑置邑長。以隸屬于中央政府。此外則有曰參事會者。基于人民之公選。與官吏相若。惟其職權則止于管理地方之財產。及參列會議而已。要之法國之制度。非地方分權。而爲中央集權。故官治日以鞏固。而自治一端。猶未能圓滿發達也。

德國者。異于英。亦不同于法者也。其官吏政治充實進行之時。其一方如市者。亦善能保存自治之原素。俾于警察權以外。施行數多之國權。且人民之有擔任其市之名譽職員之義務者。垂爲原則。一般所公認者也。反是若郡若村。以此法不見容于私領地。



主。故未能實施。而有日就消滅之勢。至本世紀以來。普國于千八百八年。改定市制。于自治制度。大加改良。逐次流行于諸聯邦之間。其勢力澎湃之結果。遂至使市制之主義。潛移默播于各郡村。而私領地主之權力以祛。自治制度乃得而光復于一旦也。惟憲法頒布以後。力求維持從來之官治主義。故于國家大行政區之郡府縣之間。防國權之日薄。而悉任之官吏焉。是以地方團體之組織。雖存。其職權。僅行使于地方之營造物。及財產二者而已。降至本世紀之中葉。乃設自治機關于郡縣。俾參與各種公權。雖然。亦非如市町村之專以地方機關施行地方政務者也。不過官吏與地方議會所選之名譽職員。合同協議。以定公權之設施而已。律之英國名譽職員之治安裁判官等。獨立以參與凡百之政務者。豈可同年而語乎。申言之。德國者。介乎英法之間。市町村之自治制度。雖曰完善。若夫郡縣。則僅以名譽職員協贊官吏。以定行政之道而已。英法德諸國之地方制度。既述于前矣。茲再揭各學者之學說。夫對此問題之議論。派別繁衍。頗難得其精要。今就其大旨而區別之。則亦不過二種。一爲政治論。一爲法理論。是也。

持政治論者。其說亦未嘗一致者也。然其所根據之論旨。要不外謂自治團體者。其萌芽之茁育。在於國家成立以前。有獨立之性質。及固有之事業者也。然近日唱異議者。謂自治團體者。非能成立于國家之前者也。凡人類相聚而爲部落。遂團結以構成國家者。固事理之必然。徵之國家起原之歷史。亦章然事實者也。然所謂部落者。在當時宜認爲自治團體乎。抑國家乎。此心須研究者也。夫部落之爲物。在國家成立以前。固負獨立之權力。毫不爲外界所羈束者也。然則謂爲自治團體。毋甯以謂爲國家者。爲適于論理乎。蓋自治團體者。非有獨立不羈之權力。其性質固判若霄壤也。惟部落被國家所統一。而爲國權行使之一部之時。則謂爲自治團體。乃不至失之謬誤。質言之。部落當國家未經統一之前。爲獨立之團體。即國家也。既經統一之後。乃含有自治團體之性質。始得名爲自治團體焉。故自治云者。實與國家同時發生。不能強判以先後者也。其次。則自治團體負有獨立性質之一語。意謂離國家而獨立。亦實不可維持之謬說也。夫自治者。爲自存之目的。而對於一己謀所以享權利及負義務之道。且以法人之資格。行對人之競爭者。實必然之定義也。雖然。法人云者。爲所受法律上之人格。

非自治團體固有之資格也。而法律原于國家之制定。則自治團體之生存于國家法。治權之下者。不容疑者也。準之此義。是自治云者。不過于國家容許之範圍內。負一種之特權耳。易言之。即為國家之一建設物而已。其存其廢。及其範圍之廣狹。悉隨國家之意志為轉移也。從來學者之重視自治權力。謂雖國家之大權作用。不足以左右之者。實基於英德諸國之自治歷史及其定義而云。然不足以為訓者也。夫以英德言之。其自治制度發達。既臻圓滿。不易得而變改之者。實理勢所當然。如必欲有以動搖之。又豈其國之政策所宜爾耶。故自普通之政治方面立論。則自治者存在於國權之下。苟國家不能左右之。是為與國併立。無以異于北美合眾國及德國之聯邦政治矣。非背戾乎自治團體之性質乎。故此說已全失其成立之理由矣。再次。則自治團體之有固有事業一語。然乎否乎。非有縝密之研究。不足以解決之者也。

從來學者區別事務為二類。曰固有。曰委任。委任云何。蓋原為國家所宜直接執行之。事務。以任於自治團體之謂。固有事務者。即原屬於自治團體之權限內者也。夫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之區別。雖各有定義。然何者為自治團體之固有事務。與夫國家之

固有事務之區別。仍在迷離愉快之中也。日本之市町村制理由書。亦曾採用此區別。凡市町村之事業。有本之全國公益。及一局部公益之別。如軍事警察教育之類者。全國公益之事也。是爲委任之國政事務。反是之局部事務者。如農業、經濟、交通、衛生諸端。以其爲市町村之公益事業。故名之曰固有者也。夫此理由書之目的。在欲據公益之種類。以爲全體及一局部之標準。然準此說。以類別國家事業。及自治事業。又豈定論也乎。

例如交通及衛生二者。豈必限於市町村之公益哉。蓋一局部交通之利害。固影響及乎全體。若其衛生事業。則一地方之不慎禍毒。尤蔓延一國。是國家與市町村之關係。如人體然。拔一毛而全身動。利害固相共也。且夫市町村者。非府縣之一部乎。府縣者。實一國所區畫者也。大之曰國。區之曰府縣。再區之斯爲市町村。然則市町村者。國家之分體。國家者。各市町村之總稱。烏得據公益之種類而爲區別之標準乎。今姑讓一步曰。可以爲標準矣。然仍不足爲不受國家干涉之根據也。蓋凡公益事業。斟酌經濟上之利害得失。及舉事之難易。以決其孰爲府縣或市町村之事業。孰爲國家之事業。

非有凜然不可侵犯之畛域也。故理由書有云。如農業交通等一局部之事業。若國家因時制宜。直接有所改革之時。非即爲剝奪其權限侵掠其固有事業也。反是如教育諸普通事業。其委任地方團體之設施者。則爲國家之權力。地方團體固不得而抵觸之。要之公益事業之判乎國家及市町村者。悉國家職權內之自由規定。法理上無所障者也。精密言之。凡百政務。無非國家所宜直接處理之者。故悉以爲國家之事務。亦所當然。其所以立爲區別者。據其繁簡難易。諸利害問題而生者也。

德國學者多數之主張。謂自治團體之精神。在有固有事業。蓋人類既有生存之目的。從事自治而負有人格。則必有以異於他人之普通事業。與夫所以趨利祛害之行爲者云云。按此說實流於紕繆也。

本法理論而立說者。亦議論紛雜。今舉其重要學說于左。

克尼斯的氏之言曰。自治云者。郡市町村準據國家之法律以地方之租稅爲費用。任名譽職員以奉行國家之內部行政者也。克氏以自治之精神。在於任名譽職員一端。良以舉地方之有德望者爲譽名職員。以行國政。可不爲中央政府所左右故也。故氏



不曰自治團體之固有事務。而總稱之曰國家之事務。是國家行政。與夫地方行政之異點。不在行政事務之種類。而惟以有俸之官吏與夫無俸之名譽職員爲別也。日本之市町村制理由書。亦以氏所主張者爲要領。其言曰自治云者。準據國之法律。以名譽職員處理政務者也。夫克氏之說。基於英國之自治制度而立言。其善得自治之奧義。固爲余輩所推崇。然以名譽職員爲地方團體之唯一要素。則似詞語過激。不能無疑義焉。

夫名譽職員者。非地方自治之特質。即于一般行政與夫司法之間。亦曾有此性質者也。地方團體。固必以此爲一重大要素。然必謂爲此事業之精神。闕之。即無以成立。則不可也。如必準此定義而言。則日本之市町村自治制度。將不能存立也。何則。即以市論。日本現制。其市長以下。皆非名譽職員。而受俸給故也。故克氏之說。爲英國之自治論。而不能適用於一般者也。學者鑒於各種之非難。更爲定義曰。自治者。爲以地方團體執行國權。又有曰自治團體者。具公法及私法二人格。受一定之委任。而爲國家之一機關也。如此者。皆以自治團體爲國家之機關。其所見異于官廳者。則謂官吏者。本

君主之任命。以奉行大權作用。自治團體者。據法律之委任。而施行其權力。而近世國家既否認自治團體之固有職權。是其職權。悉爲國有者。不過任之而執行耳。故自治云者。非自謀之謂。亦非以一己之利益而成立。代國家以處理國政者也。其立說之概畧如此。雖然。亦有所不當者。蓋如上所云。則自治爲施行國政于一地方之謂。無以異于官治。若夫以奉行君主之大權。與受法律之委任。而別以自治官治。則官治中豈無據法律之委任以執行者乎。自治中豈無受勅令之委任者乎。故以此爲區別之標準。則全不適用於一般也。于日本則尤不克成立焉。夫此問題之定義。欲求一精確之語。固未之爲得。今試本之日本地方制度。而下一定義曰。地方自治云者。地方團體自以其機關。自以其財力。本之法令。以處理公共之事業者也。質言之。自治者。地方團體于法令之範圍內。得自由治事之謂。要之自治之要義。在承認地方團體。並與以一種之人格也。不然。則地方行政。皆爲官治。而自治制度。將日就漸滅矣。故自治者。團體行政也。官治者。官廳行政也。此二者之區別。可得而斷言之。今尙就其要義。而說明于左。

一 自治者。行于地方團體之機關者也。自治者。所謂法人也。不得如自然人之自由

行動。必須有代法人而爲發動之機關。而此機關之組織。概自人民之選舉而成。議員及名譽職員參事會數者固然。即有俸吏員市長助役與夫有俸之町村長者。亦莫不皆然也。惟上級地方團體參事會員之少數。有出自人民之選舉而爲官吏者。然此官吏爲參事會員資格之行動。仍不失團體爲機關之定義也。若據自治之精神。在以名譽職員行政之定義而言。則日本惟于町村及或種之組合（以名譽職員之町村長爲組合長之組合）爲有地方自治而市郡府縣之間將無復自治之可言矣。且一旦若易町村之村長爲有俸給者。將亦否認其非自治制度乎。故其與町村之旨趣。不無違戾也。

二 自治者。必恃其地方之財力者也。其財源所出。一爲財產營造物之收入。二爲使、用料暨手數料。三則租稅以爲之補助也。克氏之惟以地方租稅爲其財源者。不過舉其重要者而言耳。論者見地方團體曾有受上級團體或國家之補助者。于是謂自治者。不可僅論其財源。雖然。此過慮也。夫所謂補助金者。不過以一時之不足。非以代團體之財源。則以其受補助之故。謂其失自治之性質。豈篤論耶。反是。如町

村組合內之町村者。據共同之財力。及共同之機關。以盡維持町村之任。非自以其財力。自以其機關。則不能廁諸自治團體之列也。宜矣。

三 自治者。活動于國家法令之範圍內者也。國家以其直接機關之官廳。施行其統治權。與夫畀地方團體以一種之政務者。皆其自由之意志。不爲外界所干涉者也。惟地方團體。既爲國家所建設。則其服從國家之法律命令者。理勢所固然。故曰自治者。運行于法令之範圍內。受國家之監督者也。要之自治之要素。在于團體負法人之資格。如前所論者然。夫法人之權力。本于國法。則團體者。于其權限內。受國家之監督。以執行政務者。豈猶有所疑義耶。

四 團體之自治事務。皆其地方之公共事務也。自治事務者。屬于內務行政之範圍。爲關係國民精神之教養。身體之發育。經濟之發達者。即教育衛生勸業土木諸事業也。然此諸大端。非悉自治之事業也。有爲國家所有者。有爲地方公共所有者。故何者屬國之經營。何者爲府縣或市町村之職務。雖衛生土木諸事業。亦莫不判然分晰。但以上各種事業。雖有屬于國者。或地方者之別。然皆可任國家之便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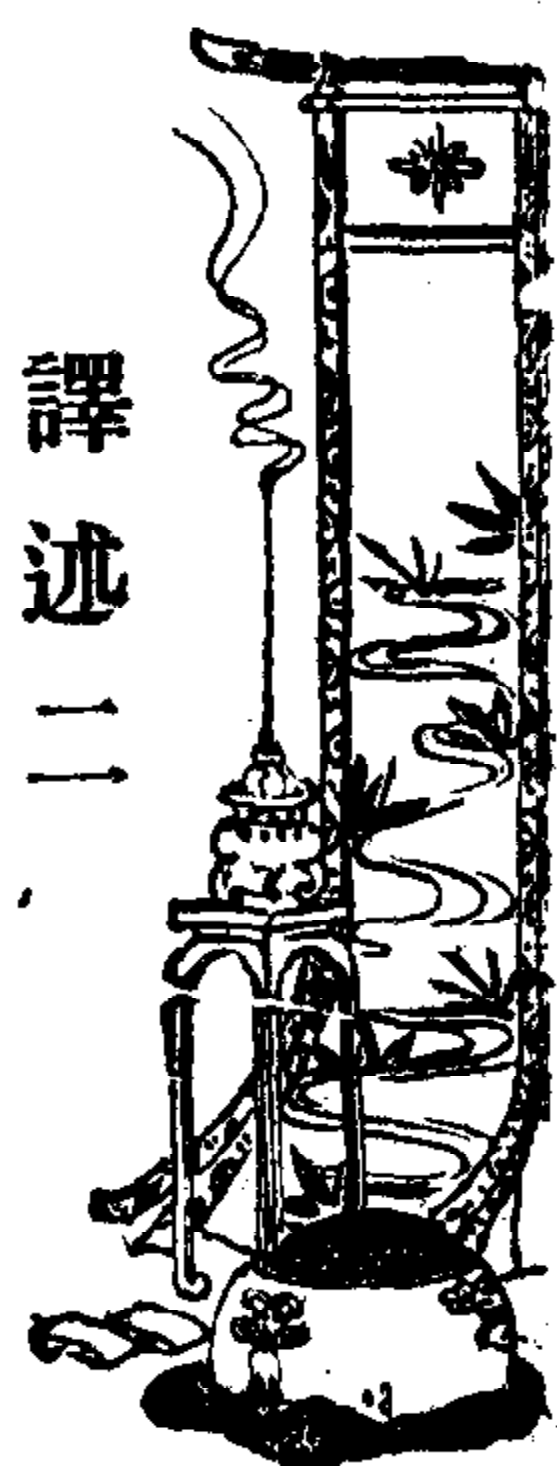
蓋國家于一事業中。關係廣汎者。國家直接行之。其關係狹小。限于一隅者。即地方自爲設施可也。

例如大學者。國事也。中學屬之府縣。小學則不過爲市町村之事業而已。而現制凡原則上爲市町村內之公共事業者。任之市町村之自治。(市町村制第二條)府縣郡內者。一任其團體之經營。(改正府縣郡制第二條)故謂地方自治之事業。爲地方公共之任務。非可任之他團體及國家者。篤論也。若如理由書之逐一別之曰。教育爲國家之事業。衛生爲地方之事業。則措詞拘泥矣。但地方公共事業中。有強制的與自由的二種之別。久爲一般學者所承認。然此別爲一問題。茲不旁及也。









譯述二

## 論日本責任內閣久未成立之故

曉 宇

此篇見於財界第六卷第六號（丁未三月出版）爲伯爵大隈重信之演說。譯者蓋有二意。

以外國人而論日本政黨史。不如日本人之詳。大隈伯。日本人也。以臆察者之論政局。不如身親者之切。大隈伯。日本之進步黨及憲政本黨之總理也。以當局者之論政事。不如旁觀者之明。大隈伯。日本在野黨首領之退隱者也。準此三長。言可徵信。故譯之。

大隈伯曰。『夫以議會創設以既來。及二十年之日本。而政治之基礎。不置於國民之上。非國民的內閣。今尙儼然存立者。果因於何等之理由而然乎。』大隈伯

又曰。『猶有遺憾者。則從來藩閥政府之對於議會。純用陰險政畧。且非常奏效。大隈伯又曰。』蓋在立憲之政治。苟有以致民心之腐敗者。實爲非常之可恐也。』吾國今日。言立憲者紛如矣。盍一思大隈伯之所言。故譯之。

自明治二十三年始開議院。召集議員。以至於今日。其間實經過十八年之長日月。此時期中。政治上之遷移狀態。實呈波瀾千萬。立於日本以觀之。均已屬於過去之事實。亦不外歷史上之陳跡已耳。雖然。若論既往政治史上吏民二派之爭鬥。演成種種活劇。其間勢力二者雖互有消長。然自大體而觀之。則日本之大權全掌握於藩閥者。流之。手裡實不可爭之事實也。苟有精通現時政界之形勢者。則無論何人均可不疑吾言也。

夫藩閥政治於其形式。時能化爲一種官僚政治之現象。昧者不察。每有攻其小指而失其肩背者。吾人論事。貴得其真相耳。今有其內容尙純然爲藩閥政治。則外形雖呈若何變態。而政治之中心。欲云不在藩閥之手裡。而不得也。彼今日之西園寺內閣。此所謂混合有力的政友會員而組織者。故由其外視之。恰如政黨內閣之形式。苟一究

其內容則政治之基礎不置於國民之上。雖欲稱爲國民內閣不能也。夫以議會創設以來。既及二十年之日本。而政治之基礎不置於國民之上。非國民的內閣。今尙儼然成立者。果因於何等之理由。而然乎。是非有一研究之價值乎。

徵之過去歷史。此十八年間。吏民二者。政權競爭。勢力競爭。時可謂政烈矣。雖外觀或互有勝負。然爲全局之較量。則可謂民黨全敗。藩閥制勝。其有激烈之競爭。正所以助長彼等之勢力耳。盍一反觀其經過之事蹟。則當二十四年。松方內閣解散。第二議會。而越二十五年。舉行衆議院臨時總選舉之際。政府使品川爲內務大臣。大行干涉選舉。盛散黃白。以買收民心。敢行非理不法。大出於立憲的行爲。一時人心非常激烈。政府成蹟。毫不可見。總選舉之結果。依然民黨制多數。國民反對政府的感情。却益示強。大是實政府當局者之第一失策。且與收攬民心者。一大創痕也。其後非難之聲。進而愈上。不唯民間已也。內閣員中。亦往往有指摘其非政者。松方首相遂去其職。伊藤侯代之。而組織新內閣也。大網羅元勳。作薩長聯合內閣。伊藤、山縣、黑田、井上等諸氏。並立其中心。比諸前內閣。稍用溫和手段。欲以徐徐融和國民之惡感。然此等處置。當時

非唯不克奏效已也。却益高國民激昂之性情。示國民的勢力之強大而藩閥的勢力亦立受一頓挫。由此觀之。欲保立憲政之完和。萬不能外於國民的勢力者。此非一大新例案乎。

於第三期議會之後。日本政治史上有堪注意者。則國民協會之出生是也。國民協會以西鄉品川二氏爲盟主。聲明爲國家主義。取接近政府之態度。然當時改進自由兩黨依然不枉從來之方針。表彰民黨。繼續聯合運動。臨第四議會。大整旗鼓。肉薄藩閥之牙營。保持其不可侮之勢力。對於政府之財政計畫。極力反對。吏民二者衝突愈甚。際此危機一髮之時。忽而大詔煥發。於是政府與國民一時咸奉聖旨而姑協恭云。夫吏民之爭鬥。與日愈進。兩不相下。議會繼以解散。當此憲政生存競爭危逼之秋。無端而有朝鮮事件。更一轉而爲日清戰爭。由來忠勇愛國念深之我日本國民。於此時也。一掃感情。勉助政府。共圖破敵之方。是役也。博無前之大勝利。繼而有三國干涉之失敗。大招國民之反抗。伊藤內閣大失國民之同情。將及瓦解之秋。彼自由黨名爲戰後之經營。公然與伊藤內閣相提携。板垣總理挺身入閣。自爲伊藤內閣之內務大臣。



自是之先。藩閥黨與。分爲二派。一即標榜自由主義。欲求憲政之完美者。一行護力保守主義。欲施行官僚政治者。而高名之政治家伊藤侯。實代表前者。其他藩閥政治家之多數。實代表後者。彼自由黨力助前者。以肝膽相盟之美名。與伊藤內閣相提携。是實開我國政府與政黨相提携之端緒也。

當時伊藤內閣。因板垣伯之入閣。欲專賴自由黨之助。以完成戰後經營之事業。然而馬關條約。大失民心。到底不克挽回。伊藤內閣。遂以瓦解。當時我輩副國民之輿望。以國民多數之意見爲基。與藩閥之一部聯合。組織一種變態之聯合內閣。時人稱之爲松隈內閣。云。此在我國憲法史上。始表出責任之內閣之意義者也。故於此時。苟一簣成功。則責任內閣樹立之期。可得而待。而其不能者。實於憲政上甚可惜也。然於此時。有堪特筆者。則如今所傳松隈內閣之史蹟。當時言論出版集會等憲法上人民可享之權利。政府厚尊重之。固其保障是也。

自是之先。民黨中以對外硬相標榜之改進黨。革進黨。及中國進步黨等。行在野黨之一大合同。改稱爲進步黨。而發表其政綱。以接近於內閣。

松隈內閣得進步黨之後援得以安然無事。通過議會特當初發表之政綱。非唯不能維持已也。而政治之設施亦以不能出於立憲行爲。進步黨及非難內閣之行動。爲好意的忠告。逼其實行當初之宣言。然松方伯不之應。進步黨乃開代議士總會。自其決議。全與政府斷其提携。而自由黨及國民協會亦不助之。政府際不得一有力者之援助。時而全國之新聞雜誌記者亦同盟非難松方內閣之非政。政府乃解散議會。同日又總辭職。故不及待總選舉之結果。而增稅計畫亦到底不能成立也。

及明治三十一年一月。第三伊藤內閣成立。然第十二議會之解散。民黨痛被激刺。進步自由之二大政黨。一致結合。組織一大政黨。名曰憲政黨。此固基礎於國民多數之輿望而成立者。其勢力之強大。固甚不可侮也。當時伊藤首相見民間一大政黨之新勃興。亦欲乘此時機。組織一政府黨。與之對峙。廟議不合。遂斷然去其職。當其奏薦後繼者。直指示憲政黨之首領。於是我輩及諸黨與。新入而組織內閣。此固日本最初之責任內閣。大堪慶幸者也。而適有不然者。則兩黨之結合。爲日尙淺。而其基礎甚不堅固。黨員內訌。自相攻訐。遂至陷於內潰。之不率此實。至於今日。而責任內閣尙未能成。

立於我國之一重要理由也。

猶有遺憾者則從來藩閥政府之對於議會純用陰險政畧且非常奏效當斯選舉時甚感疲勞之多數議員爲利益問題其所主張不無二三其德如斯運用議員人民大至墮落此實官僚政治家之大所滿足而責任內閣之欲成而不成者之所以也夫在彼等之成功固自足喜然於憲政前途何以堪焉於是名之大政治家伊藤侯看破政黨改革之途不可已欲爲憲政有終之美組織一大新政黨此即政友會之所以起也。政友會之成立同時而有自由黨之滅亡於日本憲法史上深可痛惜者也然而伊藤侯得政友會一致之助力後援雖代山縣侯而組織內閣然伊藤內閣亦未既瓦解。內閣相尋而成立斯時也恰遇日俄戰爭之開始全國民心皆傾向於此一方面議會亦一致協力擁護此內閣皇師所向無敵連戰連捷大發揮日本帝國之國威由是因於國力之發展大促起民心之猛進戰勝之結果却使國民惹起一種之傲慢心苟進而細察之非無致一般民心之腐敗者然一利一害之數固所不免也故於今日須利導民心求所以勉收其利而避其害若不然者憲政之美果未能望也蓋在立憲政治

苟有以致民心之腐敗者固爲非常之可恐也。要之於過去十八年間勢力之競爭利害之衝突而其極乃以來政治之腐敗國中自治團體無不蒙其影響其勢滔滔不知所歸苟如斯流極而不已則憲政之美責任之實果成於何時乎是在善謀國者打破錮疾一掃民心竭力養成清新之氣品蓋物實必變天下之通理也是則今政治之腐敗亦所以開他日憲政改革發達之端緒乎考之英國歷史當十八世紀之中葉國勢優柔不振屢爲法人所乘乃至失亞美利加殖民地爾來千古之偉人陸續輩出如比的如福開士如柏克等慘淡經營遂成今日之隆盛夫爲政固在人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夫然則今日我國政治界之腐敗者即爲他日刷新之動機未可豫知也况也嚴寒之後必有春和此其時乎是不可不依賴青年諸子之手腕。





雜錄

## 所望於新任川督趙公

(川漢鐵路問題)

仲 遙

本社先後接內地來函。言川漢鐵路問題者。不下數十通。余既嘗擇錄一二。以示國人。具見前報。頃見上海時報。復載有西陽賡君擬上岑督一書。其中意見。雖不與鄙見盡同。然指陳事實。頗為詳允。不可謂非內地進步之輿論也。今者易岑而趙矣。余故轉錄於此。以庶君所望於岑者。轉而望諸趙。抑吾聞趙公賢者也。為人仁厚而愛民。此次蒞蜀。吾固知其於鐵路問題之外。必更有以大慰吾望者。雖然。鐵路問題。亦數大問題中之一也。然則趙公之視吾蜀。何如。吾即以是卜之。

擬上川督岑宮保書

(西陽賡雲青稿)

(前略)四川據長江上游。古來形勝。備在方冊。自英法耽逐於外。土番蠢動於內。遂成門戶洞開。腹背受敵之地。前督憲錫有鑒於此。當 陛見出京時。即與鄂督張香帥協議。奏辦川漢鐵路一綫。以冀國家人民。交受其益。其時全國路權。半落他人之手。自辦之議。居中國第一。路綫之長。尤各省無兩。小心謹慎。不敢輕率。

所望於新任川督趙公



從事。誤一省並誤全局。因議博采衆長。奏派在籍紳士翰林院編修胡峻調查於外洋。復札飭蔡道乃煌樓牧藜然等。周諮內地。□□不材。亦得備參隨之列。先事遠慮。至周至密。惟□□用非所習。何敢言工程專科之學。猶幸駐省學堂久。路事素所留心。而浙路總理湯京卿裁成後進。時受開懷訓告之益。公餘之暇。輒即兩省辦理情狀。及中國現勢比較。興業之道。略可得言焉。竊以爲一二年來。倡保主權之說。日激一日。各省鐵路。不患不逐漸擴張。雖然。空談匪難。實行爲難。慮始不易。圖成更不易。披地圖鐵道綫一覽。僅有事於預定者。比比也。尋繹其故。蓋有兩大原因。一曰無人。一曰無財。其屬於邊境及藩服諸綫。綿延無旣。勢必歸國家辦理。然今庫欸奇絀。烏能撥此鉅資從事萬里之外。揆情度理。不得不待諸十年二十年後。此所謂絀於財者。內地與邊藩異。司理得人。百千萬金。不難廣續招集。然反之則不惟無功。並且階厲矣。此所謂絀於人者。川省古稱財富。江漢炳靈。又世產開明之英。準上二者均無。或有欠缺。顧何以川漢鐵路。開辦數年。初無一二成效。以慰中外士夫渴望。然則或以有仁賢大吏發起於上。而司理於下者之非其人歟。□□愚謬。竊以爲此路成敗。實關全局安危。凡官紳士庶。均宜各發天良。匡成偉業。庶無負國家并大吏注重路政之至意。謹就前辦理人情狀。敬爲宮保陳之。

(甲)資格不副。當他族攘臂之際。凡鐵路之自辦者。莫不欲迅見其成。並大獲其利。第發軔伊始。成與利均莫可必。所稍恃有把握者。在視總司理人之資格。資格有二。一聲望。一資產。其屬於商辦者。則總副理由衆推選。自必爲羣望所歸。若官辦。則必取資產主義。出官囊所蓄。附巨股若干。明以培公司基本。即暗以示全體證金。則雖英聲碩望。未見重於遐邇。然既附巨股於公司。則人知公司損益。與己有密切關

係。必不至漠不關心。如前局所委員矣。故附股不招徠而自踴躍。工程不焦勞而自迅速。雙方獲利。莫逾於此。前川路總司理人聲望。天下自有公論。而資產復不認一股。不惟不認一股。並且有挪移侵蝕諸證據。騰說於海內外。是爲資格不副。

(乙)才識不足。十餘年前。中國無鐵路軌跡。五十年中。歷史無鐵路名詞。故歸諸研究。則新學問也。見諸經營。則新事業也。垂諸法制。則新政體也。以舊時故技。營最新事業。夫豈有濟。然浙之湯京卿。蘇之張殿撰。固非如外洋之專科卒業。久歷鐵路。爲股東公推爲總司理者。胡以辦理初始。一日千里。亦以其人卓識高才。富有商業智識。兼之毘鄰海上。周知外洋及京漢關內外鐵路情形。復運精深之理想。采通博之論說。取詳密之調查。苦心孤詣。實事求是。故能獨力經營。開創偉業。然則不服其才其識。漫曰時會爲之。夫豈通論。前川路公司總司理人才之優劣。不敢荃次。惟其浮沉宦海。不識鐵路公司。如何組織。不識鐵路事業。如何經營。則可斷言。試即章程一事言之。凡鐵路發起後。即必假定章程。上以遵國家律令。下以取商民信守。外國如此。中國亦莫不如此。而獨開辦數年。一並無之。客歲十月間。因留學生激刺。強事剽竊。訂成一草冊。謬陋簡陋。不能終日。如最重要之股金。分紋銀銀元兩種。優先股限四年。分特等次等各名目。其他類是。是爲才識不足。

(丙)責任不專。鐵路公司爲事務最繁冗之地。鐵路總辦。爲責任最重大之人。浙總理湯京卿之言曰。勞苦哀毀。金石亦靡。蘇協理張殿撰之言曰。自問才力日力精力。皆有不足。實不克當。二子皆實業界泰

所望於新任川督趙公

斗以全副精神營路務者。其言如此。他可概知。是以日本法律。凡有職官吏。皆不得營商務。誠洞見癥結所在。蓋恐兼營並騫。毫無成效。貽害個人名譽者事小。貽害全體關係者事大故也。然則中國欲發達軌政也。無論何省何路。皆當奏派通才。獨力擔任。以專責成。萬不可蹈局所故轍。追悔事後。川省自言噴噴後。改爲官紳合辦。分派總辦各一人。適趙大臣赴藏。胡紳出洋。因奏派前任成綿隆茂道現署鹽道沈秉堃爲官總辦。前刑部郎中現學部丞喬茂萱爲紳總辦。其時喬遠在京闕。身充學部要差。雖曰總辦。名譽而已。所恃以綱維一是者。胥沈道一人。夫沈固在任實缺人員兼充武備學堂總辦。警察局總辦。勸工局總辦者。更益以最重大之鐵路。豈能勝任。此爲責任不專。

右上三者。皆就口口在川時。目擊實在情形而言。不敢深文。不敢瑣屑。夫路政猶軍政也。鐵路總辦。猶總司令官也。世未有總司令官不知軍事。而能克敵致果。終洗國家積恥者。亦未有總辦不知路事。而能長駕遠馭。不負股東委托者。雖然。此猶曰高遠之論。不知權變。請言因上三者之故。而生種種惡果如左。

(子)官民衝突之弊。公共運輸團體之組合。其原質曰股東。受股東之委托而被其監督者曰董事。曰總副理。曰查帳人。中外股份公司範圍內。無因社會之區別。而分官民者。更無因官民而生衝突者。然四川則竟有之矣。推其原因。在總辦以官自大。而卑視股東以民故。因官之階級高。故飭民不得與發議。因民之地位卑。故畏官不敢肆稽查。以官而利用官。曰招股多者列上致。藉官而強迫民。曰附股遲者服上刑。胥吏乘此魚肉。鄉里挺而蚶。此主事王荃善舉人張羅澄等之叩商部外部。不爲無因。而留學生之

集議日本。豈謂多事。□□往來江浙間。竊見公司之判一詞。必曰本總理浙之商人。本副理浙之商人。定一章必曰斟酌商情。遵守商律。汰盡官府積習。溝通商學二界。是以羣情歡悅。赴股如赴其私。而視公司如視其室也。四川一一反之。是曰官民衝突之弊。

(丑)機關滯缺之弊。董事總副理察帳人股東會四者。是為股份公司高級機關。其四者必完全不可缺一之理由。稍留心於商業者。類能知之。其必完全不可缺一之規定。稍寓目於商律者。類能言之。然則欲決公司之成敗。但選視法定該機關部人員之義務權利選舉位置如何。而此部之有無。在所不問。不謂川路公司之於此部。不惟不善。並且無有。殊足駭人聽聞矣。謂總辦而才為省事計耶。則鐵路事繁。資下內集益於自身。外表白於天下。不能無此。謂總辦不才為掩蓋一時計耶。則鐵路必期於實行。必見諸成效。資襄監督更不能無此。且公司猶軀體也。機關部人員。猶大腦小腦也。無軀體不能成人。無大腦小腦。則雖成人而與土偶無異矣。烏有成長發達之日。是為機關部缺少之弊。

(寅)職員濫竽之弊。公司事繁。不能漫無端緒。故必以分工法治之。其分類而治之之地曰部課。其按部課規定之事而治之之人曰職員。公司職員。與厘局司事異。必其人有普通智識經驗。并具特異才能者。乃克承充。必有資望紳董推薦擔保者。乃能中選。非故漫無人情。實因公司業務。經緯牽連。一職尸位。則全體受其影響故也。雖然。中國執政。發軔伊始。職員訓練。毫無預備。即以江浙論。猶歎才難。何有於邊徼。不得已而思其次。則必遴其切實勤懇。不熱中於薪俸多寡。與得隴望蜀之望者。亦足有濟。此商界有

所望於新任川督趙公

五

閱歷家言也。川路公司。不堪回首。部課既漫無條理。職員更難爲形狀。盲人引盲。如塗塗附。酒食酣嬉。蓋已托鉢數載。夫四川非無職員其人也。惟必以大公羅致。則求仁得仁。不問緩急。若概以奔走私門者填塞樞要。固不能兼及於修能之士。而修能之士。亦寧巢復同盡。逃避山林而已。是爲職員濫竽之弊。

(卯)股金浪用之弊。川路公司之於股金。東北兩京人士。屢摘其挪移侵蝕的款。布告中外。茲不贅論。第舉其他未提及之淺而易見者二種。以概其餘。一曰鐵路工兵。一曰駐宜分局。工兵爲巡防起見。本不差謬。然必先招數百人於未興工之數年以前。使年費巨金。則偵矣。分局有爲招股設者。有爲分段辦公設者。亦屬通例。然必設不招一股。不辦一事之局。坐使道員一隨員三上下五十人。年費薪俸房租數千金。則妄矣。夫鐵路事業。資本事業也。川路資本出於租。則又民膏民脂所揉而成也。就全體言。動一欸必符鐵路檢計學。就一部言。支一費必符鐵路會計學。斯爲不負股東。不負國家。而前公司辦理人。肆官家之性質。揮霍自由。不知樽節動用。儉省辦理。如浙公司咨郵傳部及九廣合同所載之語爲何謂。是曰股金浪用之弊。

右僅撮要而言。不嫌詞費。則可推演商股滯銀、租股滋撓、無改良、無改步、諸弊。然皆卑之不論。夫鐵路實業也。實政也。使總辦能以一人掩盡天下之目。杜絕天下之口。姑不妨自誤誤人於一時。無如民智大開。生命財產關係。勢有所不能。驚顧怒潮。前仆後起。甚可慮也。又使能以一人興盡公司之利。剔盡公司之弊。亦不妨武斷於一時。無如一法不善。動搖全局。西潼鐵路之前轍。固毗邇隣封也。且夫川漢鐵路。不僅爲商務謀



發達。兼爲兵事籌利便也。不僅爲四川增幸福。兼爲中國保安寧也。前督憲錫以隻手千鈞之身。不克躬親繁複。故特派員司理之。又恐司理人百慮一失。故派員紳四出調查。歸思所以補救之。其謀集思廣益。勇於圖成者至矣。今司理人情形成蹟。既如上論。使稍有見聞者。爲嫌怨。故默不肯言。不又上負仁賢大吏之盛意乎。是以不揣狂謬。擬綴拾管見。備萬一之補。適朝廷以西南鎖鑰。關係重要。不可不人地相宜。故於春王正月十九日。有前督憲錫移節滇黔。我宮保開府梁益之命。敬維宮保勳謨偉略。昭灼中外。德威渥澤。尤鐫銘於我蜀父老。凡大政之興革損益。自有機衡。一介鯁生。何敢妄肆嚶嚶。掉弄筆舌。因念泰山不辭土壤。野人敢貢芻蕘。是以奔走行轅。仰陳顛末。伏願我宮保就中國現勢狀況。定中國鐵路政策。就股份公司意義。定辦理股份公司名稱。就川公司失敗情弊。定改良川路公司秩序。奏派有才識有資望員紳。協力同心。擔任一切。則責任專而功罪可畏。才識練而成效可期。將浙路公司之頌大吏主持於不已者。及復謳歌頌禱於我宮保矣。雖然。蜀地僻遠。風氣未開。商界士林。多未諳鐵路利益。使純取放任主義。聽公司自由經營。恐又不免軼轉百端。跬步見阻。□□斟酌利害。竊以爲有必須我宮保提倡者。保護者。監督者。再爲陳其概略。

(甲)提倡。提倡有訓導之義。如風氣未開時。路權墮落。官紳思有以救其弊。乃倡主權團體之說。以鼓勵之。是又有模範之義。如湘路公司辦理二年。籌款無幾。自袁大京兆樹勛認股八十萬後。附股者日源源而至。是□□所請提倡。蓋兼二者之義。而其事則籌款是也。蓋川漢線最長。需款最大。非大吏設法提倡。則僅

藉公司之力。或有不逮。近江督端對於商辦。蘇路公司。有代為籌款之舉。竊謂於蜀行之尤宜。謹節取之。以備採擇。說分天地。

(天)提倡官吏認股。普通人民。視綫胥以官為向背。上好仁下不好義。古今無此公理。蜀官最繁。大小不下千數百員。其中富有官囊者。尤為指不勝屈。設出其羨餘附股。則自身有可靠之利。公司有集腋之益。實為兩得其便。是可仿江督札飭各屬官吏認股之例。以為民倡。其他官家產業。可放鐵路生息者。屬之。此屬於模範之義者。

(地)提倡商民認股。蜀沃野千里。鹽鐵之饒。尤豔稱古今。惟智識未開。不知泉布流通之義。穴金巨萬。地有其人。設曉以京漢及關內外已成鐵路利益。並謂公司自改良後。非萃大衆資本。供一人揮霍。事未成而資先罄者比。則爭利心愛家愛國心。無人不具。不患不擱汗搥血。爭先恐後也。此宜仿江督派得力之員分投勸集之例。以期商股踴躍。其他鄉族公產。可放鐵路生息者。屬之。此屬於訓導之義者。

(乙)保護。恐公司勢力薄弱。輔之以官力而利其行為。是為保護。說分子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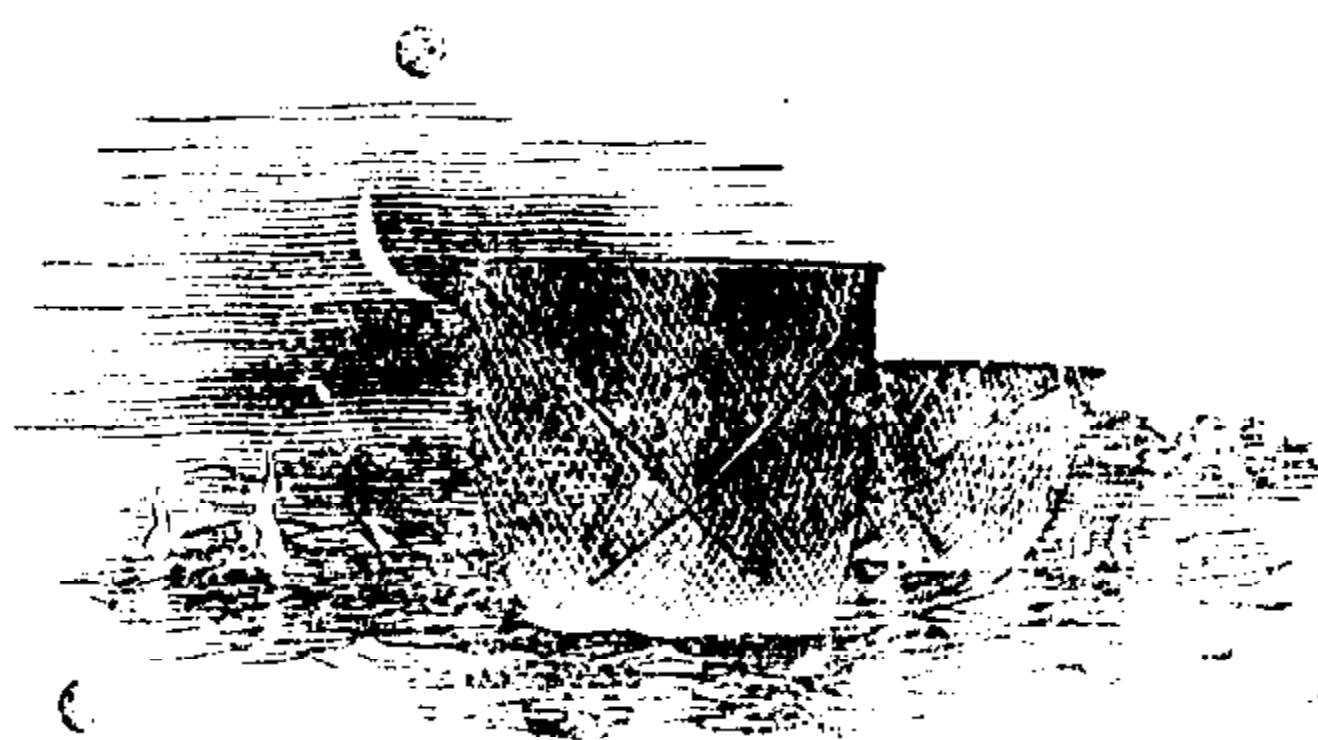
(子)保息。公司通病。莫甚於無息可發。移母作子。以欺飾一時。而敗壞全局。故美國於民有鐵路之幼稚時代。莫不汲汲設法。與公司以保護之利益。湘鄂以官錢局作公司保息。即其例也。四川以燈捐一項。供公司雜用。於義亦近。然界限未清。諸多混淆。且戒烟之令。在所必行。此項旋歸銷滅。是不可不另籌的款。以保其後。庶商民信用益堅。公司基礎益固。

(丑)特權。英國路政創辦之初。亦有互相攻訐之事。然率權輿於技術上。經濟上。中國則恒因世俗迷信。發爲暴動。誠民智未開時所莫可如何者也。川人愚悍。其因風水關係。羣起械鬥而釀巨案者。數見不鮮。今路綫所經。遷移坟墓。以千百計。非有特別懲導。恐難資於鎮壓。其他土棍之藉端滋擾。奸商之事先居奇。尤在所嚴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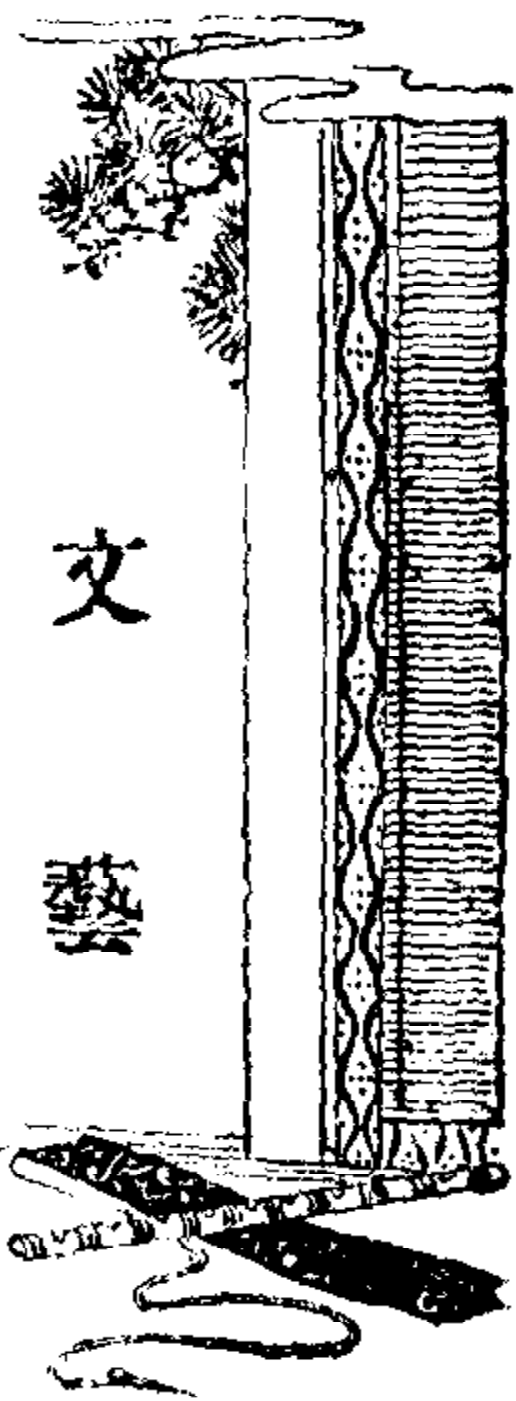
如右言則集股可速。資本可富。可以言建築。可以希營業矣。雖然。猶有可慮者。在中國辦理新政數十年。其毫無寸進之故。雖有多途。而總因率胎於官私侵蝕。鐵路公司。爲資本所匯萃。而貨幣之淵海。本源或一不慎。則通同作弊之風潮起。害且不可勝言。雖商律載股東查出有他項弊竇。可以解散不認等語。但股東會開有定期。恐查出時。業已緩不濟急。□□愚謬。以爲非宮保以親切之耳目。時時監督之。終非萬全之計。蓋歎環球商戰。鐵路爲運輸機關。路線所及之地。即其勢力所及之地。自英藏通。滇緬滇越之路成。歐風亞雨。日逐川滇。川藏而來。猶幸大吏維持。士紳固結。川漢一綫。不墮京漢滬甯覆軌。大局尙有可爲。惟歲月遷延。倏逾數載。外激內刺。瞬息百變。兵業商業。一髮千鈞。其所以杜耽逐。興富強。釋羣疑。收速效。端惟我宮保是賴。狂瞽之言。未審有當。臨楮不勝悚惶之至。

(完)

雜  
錄



•  
+



文藝

# 飲室冰詩話

飲 冰

何。翹。高。部。郎。藻。翔。吾。鄉。骨。鯁。士。也。客。秋。持。節。入。藏。於。對。藏。政。策。大。有。所。經。畫。近。頃。以。西。行。雜。詩。見。寄。非。徒。詞。采。斐。然。抑。亦。輜。軒。實。錄。也。亟。錄。以。餉。關。心。邊。事。者。一。芝。鴨。加。船。上。見。粵。傭。自。鬻。赴。荷。蘭。充。苦。力。者。感。賦。一。瓦。盆。銅。鉢。朝。分。水。醃。菜。乾。魚。午。吃。餐。莫。纂。黑。奴。織。天。錄。豬。圈。還。有。甲。不。平。丹。船。上。人。言。某。京。卿。某。觀。察。均。以。豬。奴。至。甲。不。丹。使。節。初。聞。赴。荷。蘭。去。年。初。派。陸。徵。祥。充。荷。使。百。年。喜。見。漢。衣。冠。輸。邊。十。萬。咄。嗟。辦。海。外。於。今。覓。食。難。一。七。月。十。二。夜。過。婆。羅。洲。海。峽。贈。船。主。一。月。黑。天。陰。渡。海。腰。婆。羅。洲。外。五。更。潮。白。頭。浪。蹴。舵。樓。過。風。雨。篝。燈。立。鐵。橋。一。檳。榔。嶼。江。干。晚。步。一。五。月。星。洲。船。歸。歸。開。春。天。氣。雨。霏。霏。庇。能。以。華。歷。六。月。為。開。春。胡。椒。椰。葉。江。干。路。芒。果。熟。黃。魚。正。肥。芒。果。魚。以。六。月。芒。果。熟。時。登。市。最。肥。美。合。是。前。身。張。黑。女。茜。裙。牽。地。影。驚。鴻。珠。題。金。紐。衝。涼。屐。土。婦。晚。浴。

飲室詩話



穿衝涼履口喫檳榔去食風江干納涼 諺稱食風「過方伯第門首閩粵鉅商甲第雲連榜門金字大書方伯第觀察第門外印兵持槍鵠立家家有山

園十餘畝果樹蔭翳「此間樂已不思蜀海外還堪種子孫金字榜門方伯第紅毛丹熟滿山園紅毛

丹似荔枝留連子味甜俗而臭惡初食之下咽輒嘔久客而多刺「留連子南洋者有嗜痂之癖諺言喫之令人留連忘歸自別唐山華僑稱中國曰唐山兩鬢霜衣

冠未改土音忘華傭娶印婦育子女仍華裝而多不解漢語勸君莫喫留連子富貴他年歸故鄉極樂寺閩粵商鳩資建為遊譙之所土木

三十萬樓觀幽邃康南海題楹額勿忘祖國四字所感深矣「聞星坡海客談保護華僑回國事有感」少年無賴走南洋

海禁森嚴詔捕亡白髮重談嘉道事田廬無地感滄桑「恆河口夜泊候帶水船未至」

橫海東風吹浪顛桅燈明滅亂流船脚緣鐵鎖猿緣上人命黑奴不值錢「印度河口」

河流九曲潑天塹七十二沽形勢同印度河口旋曲七百里形勢似直沽無量恆河無量劫夕陽遺登故王

宮海口有廢宮英人拘囚印度土王於此嘗與藏官噶布倫遊此述遺事泣然「自大吉嶺入哲孟雄境」漠北峯巒萬馬奔由岡底斯山山脈蜿蜒而西

西金英於十六年佔領哲孟雄立錫鑰控烏孫漫山嵐湧雲成海如海西人謂之雲海驚瀑

雷鳴石有門瀑數道出西金山澗湍激雷吼英人因石勢修闢以浮溜之上設木皮橋泰華一丸伸右臂中原五嶽發脈於此江河兩派入中

原恆沙無量胡僧劫興廢何因問世尊西金即阿育王降生地現奪顛佛教尙衆去年英太子至印度議收回奪顛佛地事請西藏班禪為印屬黃教之主其謀

詭一石塘遇雨離鳴倫縹轉馬出松頂鬢髮裏煙雨不見雲裏人但聞雲外語一竹笆道

中領春不後可以賤價向布丹購地聯成一片大陸者此也「疊嶂參天入布丹自大吉嶺起程計十站日

後始見山劫竹笆頭日獻蔬盤牛羊肉賤唯蔬果至難得近英人百計籠絡布丹四嵌巖三五板皮

屋土人穴山以木皮為屋木客山都趁地攤無園園蠻婦藉「多打塘即日」野鴿巢雲多似蟻野鴿巢山

飛蔽蹇驢喘月瘦於柴由亞東關至此人馬皆喘嘗兒茶黃臉巴塘女藏女以兒茶塗臉腰鼓搖鈴

也之遺腰鼓搖鈴踏繡鞋「唐納山口望諸莫拉利雪山諸峯唐納山高一萬六千尺諸莫拉利雪

山二高「喜馬峯頭作重九四千年來得未有使節由印度入藏者此為第一人壯遊應在元奘前

山賊不居靈運後咳唾落地成江河蜿蜒五嶽皆培塿地平線已沒西極天樞夜不見

北斗入藏後不見北斗凌晨雲氣排海出白晝怪風吹石走午後輒有怪風從北徼諸山土囊百道飛

泉出樹杪白沙銀礫聲細吼石闌漩湫螺旋深古澗斷冰鐵寸厚壤稠榛棘窟狐兔陰

巖燐骨餒鷹狗英軍破藏洞堡殘殺人馬骨狼籍又藏俗以屍餒鷹狗名天葬中亞屋飯天下脊北徼屏障土囊口白頭胡

賈出波斯歐亞孔道通樞紐英圖併後藏阿里越帕米爾阿富汗以通波斯天竺迤北葱嶺東宗

文藝

四

教佛回居八九神奈山頭十字軍蒼頭突起破械枉吁嗟乎二十世紀秘密國爾斐北美

尚留此大陸

咄咄怪事

中原野睡無人守泰西多少地學探險家足跡未到管窺牖

自十六世紀歐人探藏者十一家能

至者四五人而已

我來一萬六千尺雪山森峙驚奇陡藏中雪山觸目皆是

以諸莫拉利為最巖腹雷火燒虬石罅

人臂攢僵柳斜緣險仄不容脚下瞰巉巖敢迴首磨驢旋轉蛇盤上東歪西倒誰援

手十步九喘竹筒吹倚樹小立憇復久下坡險似上坡難石破馬腹人折肘馱行李馬墜

斃沿途驢

山湖周迴六百里循客木湖周迴二十四站

野鳧黃白成淵藪湖中野鴨黃白千萬藏人以唼麻所化相戒不敢食

破驛香

火狐鬼廟野廟及巖腹多畫魑魅百怪之像

壘石膜拜土木偶

騶卒沿山壘石成塚塔數十座懸紙幡膜拜其下

黃昏言投喇嘛寺人

面皴裂髮蓬垢下馬錯愕幾不相識面目似印度人矣

氍毹方褥繡佛龕寺僧以古錦裏四壁上設繡龕藉毼方褥為余臥室

且喫酥茶食蠻

酒以牛奶油入竹筒和鹽茶攪數千杵成紅黃色藏俗嗜醇酒以青稞釀成濃漿如雪毬

客木湖令寺僧種柳萬株他年十萬何郎柳兩

岸陰環客木湖補入三招圖畫裏溪山得似白隄無「帕克里」翅如車輪眼如火霜鵬

人立驀驚馬廢砌茗磧無人烟三日盤旋雪山下「登色拉寺西望

在拉薩北寺僧三千餘人與別蚌寺甘丹寺名

三大寺參議

政之權焉「三千五寺塔黃紅六十八城烟雨中欲訪康乾舊碑碣老僧遺事說雙忠

雙忠祠在籠斯岡乾隆時朱爾墨特之「札什城」國初藏臣衙署在焉今廢「藥王山」在拉薩東下賣春錫。鉞斧跳歸札

什城。元且後二日童男女戴假面。屋脊竿幡燈似海上元夕及唐公主得道。日家家屋脊懸燈千萬夜深唯有木魚聲。以

綠松石屏供養大詔寺泣然有感。寺祀唐文成公主像喜馬峯頭夜隕星鏗然成石松綠屏眉黛點

點中瓊玲千年巖璞雲閉扁山靈呵護烟冥冥匠石驚眸按圖形。貓兒眼名石碧鴨頭青。

雲母屏點翡翠翎。綠螳新熟泛湘醞。青銅松根鬪茯苓。古苔鏽蝕金帶釘。桐魚細扣聲

玲玎。閃山雲名石火失晶熒。銅綠斑駁新磨礪石骨。堅縝難鐫銘。東坡玉帶懷前型。山門

鎮壓假惺惺。神教忽感雍和瓶。文成遺履。藏人幞頭仿闕千齡妝樓。寺後有公主香火供始

娉昭陵石馬荒郊垆。唐家天子愛黃庭。唐家公主愛佛經。吁嗟乎。漢番兩戒判渭涇。至

今中原柱下毒霧晝晦暝。時論以中國至金銀法輪天西寧。淨土一片仗佛靈。夜叉羅刹

驚奔霆。鞞刀帕首吹臙腥。龍頭。山名、印藏第一重門戶天險開五丁。西金鷹旗屋建瓴。恒河牛皮風

揚舲。藏俗支牛皮為船四柱支竹活佛北走散。漚萍我來憑。弔涕欲零沈沈大詔雙柳廳。寺前有公主丹

珠梵唄戎服聽。白晝靈飈吹塔鈴。一乾隆初唐古特戶口百八十萬。今僅存百萬其喇



嚇之衆歟昔日本僧空海離鸞改定僧律不禁蓄髮藏人髮終身不梳洗娶妻食肉一時

社會推爲廣大教主遂成富庶之業嘗標此義以勸達賴噶勒丹池巴期期以爲不

可攷印度史釋迦十六歲娶首布羅馱那國王女耶素陀羅爲妻妃妾駢侍亦足爲

佛教不禁嫁娶之證因拈此示之以俟後之達者 初到藏發善後問題二十四條

交商上三大寺會議末一條即此義不意駐藏大臣聯豫於除夕差急足至巴塘密電

奏參勒令喇嘛盡數還俗改易洋裝恐操切激變云云不知是何居心意蓋別有在也

初七日奉廷寄詰問兩宮亦知其誣矣坵誌於此「周妻何肉不妨禪微笑拈花袒右

肩但祝家家歡喜佛癡男怨女總生天夜闌燭炷問陀羅嚼蠟橫陳悟道多不似野狐

魔障墜私將戒體壞阿難生子當爲舍利弗生女當作比丘尼不有衆生安有佛我

聞法喜以爲妻赤足參禪白布妃白布國王女贊普之妃也與文成是空是色見天機春風吹

綠柳林子番官世家於拉薩各闢荒園數十畝徧植柳名柳林子爲銷夏地妖蝶雙雙自在飛「攢招自正月初七日至二十五日藏

不生西土亦生天贏得摩頭抱脚緣蒙古王公朝佛布施動數十萬獻金珠寶石無算冀一抱釋迦彌勒佛脚或達賴以手摩其頭畢生心願於此已足他人



布施者亦往乞一  
 錢焉以為佛祐也  
 青海黃公家十萬攢招來乞半文錢  
 「大喇嘛」葱手搓香捻糍粑  
糍粑青稞研粉  
 如粵俗之炒米粉藏人以  
 手捻糍粑和酥茶作飯  
 銀壺滴乳獻酥茶  
富貴家以銀壺  
玉碗飲酥茶  
 喃喃宣佛金輪轉  
無男女老幼手持金  
銀輪傘日夜萬千轉  
 轉一輪作為誦經一週蓋佛家  
 為不識字者開方便法門也  
 生子他年大喇嘛

飲冰室詩語

七

文  
藝



八



雜俎

# 如是我聞

●●●●●●  
 靈魂之重量 北美合衆國馬沙超屠州名醫五人。

近日發表其六年來所研究之結果。謂生人之重量。與死體比。其差常在四錢乃至七錢半之間。此

四錢乃至七錢半之重量。即爲靈魂之重量云云。

●●●●●●  
 地球之年齡 英國最有名之天文學者盧拔保羅

氏。謂測量地球之半徑。精細察視。知地球之年齡。

已達十八億歲。

●●●●●●  
 英皇與大砲 英國皇帝。素好蒐集世界各國大砲

之種類。以爲娛樂。其聖杜連咸宮殿中之大砲陳

列室。廣大而雄麗。凡世界自古代直至今日所有

如是我聞

之大砲。皆順年代以陳列。秩序整然云。

●●●●●●  
 德帝與皿器 德國現皇帝維廉二世。最好蒐集皿

器。其所蒐集者。各國古今所有食皿。無不畢備。而

其所值之價。約爲五百萬馬克云。

●●●●●●  
 印度之奇習 印度之一部落所謂柯照衛族者。其

中上自會長。下至一般住民。自早起以至夜寢。殆

無一息不歌歌。其冠婚喪祭等禮。固以音樂爲必

要不可缺。即其會長。亦常擇美聲善歌者以爲之。

而會長發號令訓示于其部下時。亦以歌代言語

文字。此實世界中獨一無二之怪習也。

●●●●●●  
 汽車進行中之電話 美國近有亞比約翰氏者。發

明一新機。當汽車進行中。旅客可得自由自在以

與各地通電話。已以之試驗于一時間二十五哩

速力之汽車中。結果異常良好。將來當見採用於

各地。此亦一大便利也。

一

雜 俎

奇異之慈善會 伯林市中有一慈善會。凡爲此會會員者。即有將其一年中吸烟所餘之煙頭。納之于會中委員之義務。委員即隨時貯之于倉庫。至年十一月末。然後出之以盡賣于紙煙製造業者。而以其所得金額。爲基督降誕祭日響應市中孤兒之用。

禁風船法案 荷蘭議會中。近日提出一極奇妙之法案。謂此後凡有風船之乘客。決不許下降于荷蘭領土內。若有犯禁者。必罰金四十磅。或禁錮三個月云。

百歲男女之結婚 美國聖路易市中。有男女二人。男曰約翰班林。年百一歲。女名羅士麥額華。年百歲。前此八十年。已彼此約束。乃至今尙未成婚。因決于本年八月。履行八十年前之約束。以了結此婚事云。

二

蓄髻稅之稅率 美國新佐治州議會中。近日提出一蓄髻者課稅案。其課稅率。則蓄有普通之髻者。年賦十圓。額有山羊髻者。百圓。有六寸以上之鬚髻者。每寸二十圓。禿頭而有頰髻者五十元。若髻而赤色。則增十之二。惟此法案。尙未議決。

歐洲之陸海軍費 歐羅巴諸國中。去年所消費之陸軍費。二十億圓。海軍費八億圓。比之于第一回平和會議開會時。(即千八百九十八年)陸軍費增加五億四千萬圓。海軍費增加二億圓。合爲七億四千萬圓之增加也。

俄國革命運動之犧牲 據俄國比律查威毛士提新聞之言。謂于尼格拉一世、亞力山大二世及三世之時代。爲革命運動之犧牲者。其數雖多。然比之于現皇帝近二年間。則覺其尙少。蓋據國內之公報。則此二年間。因革命運動而死者。總數二萬

六千人。傷者總數三萬一千人。處死刑者千六百五十人。處禁錮者九千四百十二人。合為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二人云。

鐵道之銅鐵使用額。世界各地之鐵道。其每年所使用之鋼鐵。約為二百萬噸。而世界每年所產出之鋼鐵。亦約為四百萬噸內外。故鐵道所使用之鋼鐵。實占世界每歲所產出鋼鐵之半額也。

倫敦市之警察費。倫敦為世界中最大之都市。故其警察費之巨大。亦殊可驚。據最近之調查。則該市一年之警察費。約二千萬圓。其警吏之數。則為一萬七千二百十二人。其中最高級之警察部。年俸八千圓。最下級之巡查。亦有六百六十六圓之年俸。又應等級之高下。而年給以二百五十圓以下之被服費。及一來復四角以下之靴費。若有特別任務者。則又每來復授以五角乃至二十七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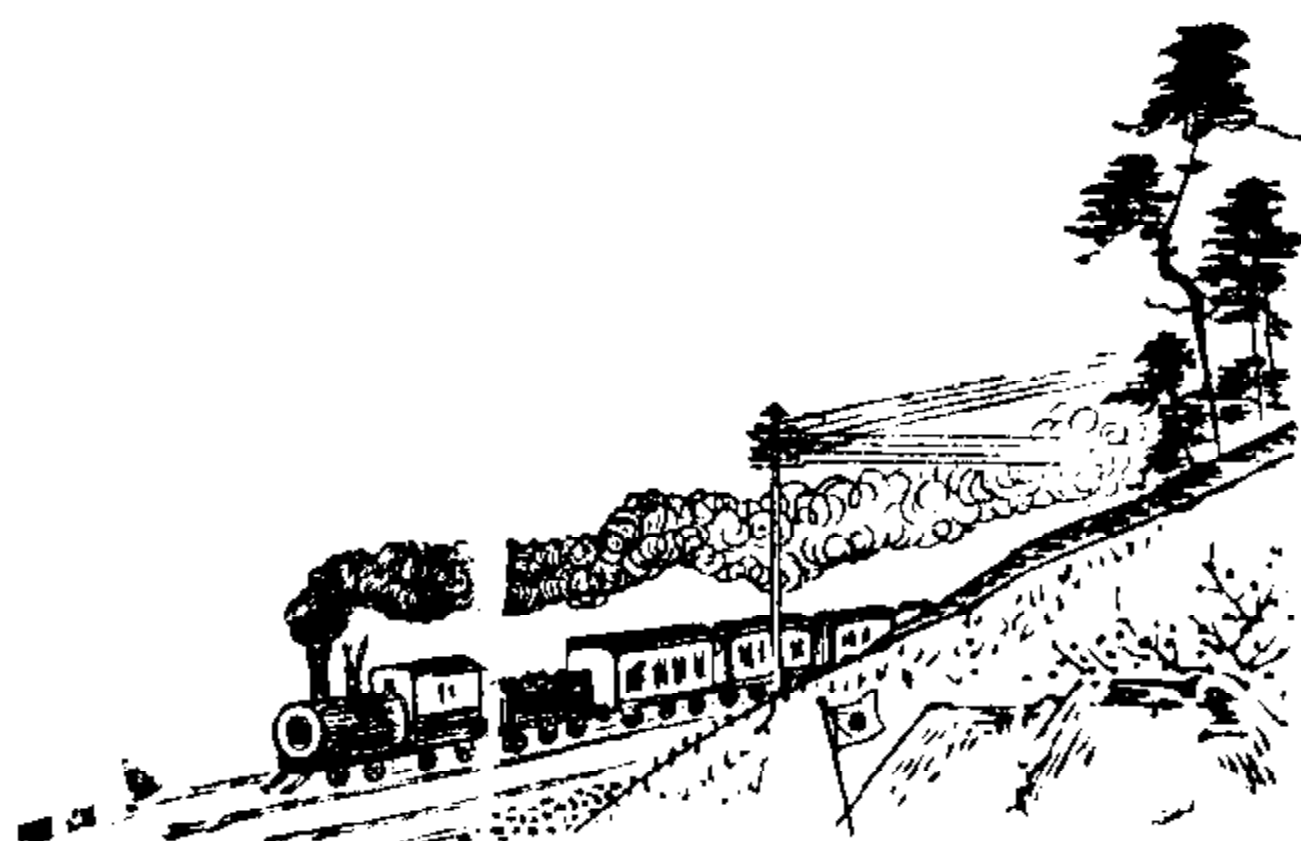
如是我聞

之特別給與。凡此等之警察費。非皆為市民之負擔。於自國庫受補助外。又以英國博物院、英國議會、鐵道會社、及銀行等對於警吏之報酬。以充其用。而此等報酬。每年約有五十萬圓云。





雜  
俎



四